

供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　　點：花東供電區營運處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主　　席：蕭秘書長鉉鐘
石處長吉亮

紀　　錄：劉慧玲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參、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由：建請恢復供電系統第 47 期以後新進員工，兼任四輪傳動特種工程車輛司機工作，應給予兼任司機工作津貼，提請討論案。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本公司前依主管機關要求配合檢討兼任司機加給制度，爰自 92 年起新進人員兼任車輛駕駛者，不另核給兼任司機加給，其後鑑於兼任大型車駕駛須經專業訓練且具備相關證照，確有其專業性與獨特性，且有助於加速事故處理效率，經長期爭取及試辦，始於 108 年獲經濟部同意新進人員兼任大型車駕駛工作得支給兼任司機加給，惟兼任小型車仍未開放，並要求本公司確實辦理支領小型車兼任司機加給隨人員退離後，加速遞減人數上限之進程。

二、供電處前於 111 年 5 月 12 日提供彙整資料，惟主管機關多次強調新進人員兼任車輛駕駛，屬業務上、職務上之所需，且已簽訂勞動契約，自應依約辦理不另核給加給，本公司前係提供全國大、小型車持照人數及比例，以及操作大型車附載機具之證照說明等諸多客觀佐證資料，始獲認定大型車駕駛具稀少性，故仍請主管處補充提供客觀數據資料及證照或檢定要求等較具說服力說明，以提高爭取獲同意之可能性。

供電處說明：

一、本處已於 111 年 4 月 13 日請各供電區處協助調查小型車輛使用及兼任人員加給情形，並針對車輛使用之專業性及獨特性進行說明，於 111 年 5 月 6 日送本處彙整後，依會議決議於 111 年 5 月 12 日將各供電區車輛及兼任司機加給統計結果簽送人資處，並說明本處轄管之輸電線路多位處山區，其通行道路之路況與既成道路相差甚遠，且執行維護工作時，常須載運笨重之材料

或機具，故需使用高底盤之四輪傳動車，駕駛人須具備過人膽識及技巧，方能勝任，且對於擔任四輪傳動車駕駛之同仁，除須辦理日常之線路維護工作，亦須承擔其他同仁之交通安全，實有其專業性及獨特性。

- 二、人資處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回復本處，本公司爭取新進人員兼任大型車駕駛加給時，主管機關多次強調新進人員兼任車輛駕駛及初級保養者，屬業務及職務上之所需，且已簽訂勞動契約，自應依約辦理，不另核給，爰請本處提供相關證照或檢定要求，以提高報部爭取之合理性。
- 三、考量目前四輪傳動車駕駛確無相關證照或檢定考試可供佐證，如參照爭取兼任大型車司機加給之案例，宜就四輪傳動特種工程車輛駕駛具備之稀少性再強化論述以利報部爭取。
- 四、前於 111 年 9 月供電系統勞資會議上，本案報部條件未取得勞資共識，本處於 112 年 4 月 6 日與各供工會代表再研議後，考量可行性與時機，擬建請暫先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第二案

案由：建請公司正視供電單位輸電線路維護人力嚴重不足，盡速補充僱用員額 284 名，以維供電安全。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供電處說明：

有關輸電線路維護人力儘速補充僱用員額 284 名，查自 110 年僱用人員甄試起本處合計已專案增撥輸電線路維護人力共 120 人(110 年 10 人、111 年 10 人、112 年 38 人、113 年 62 人(僱員))，尚有差額 164 人未補充。因人力資源處採分年回補人力，且尚須兼顧現場變電設備與輸電線路之維護人力需求，本處將依各供電單位業務增長情形滾動調整、持續爭取員額。

僱員招考	台北供	新桃供	台中供	嘉南供	高屏供	花東供	合計
110 年專案增額輸電	0	2	3	3	1	1	10
111 年專案增額輸電	1	2	2	2	2	1	10
112 年專案增額輸電	6	7	7	9	6	3	38
113 年專案增額輸電	12	12	13	12	8	5	62
合計	19	23	25	26	17	10	120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考量供電系統因推動 IEC61850 建置、再生能源併網、輸電線路維護及變電設備運維等各項業務成長，在上級嚴格管控整體員額情形下，近年供電系統除退離均以「退一補一」之比例覈實回補，並增配人力，查自 109 年甄試迄今已增配相關人力計 200 名(僱員 111 名及職員 89 名)。
- 二、另近期供電系統提報辦理輸變電設備汰換、再生能源併網、強化保護電驛、

建置智慧變電所等工作之人力需求，已納入本公司整體評估，由本處依上級機關規定，在用人費用限額控管及符合生產力指標前提下，積極爭取並奉大部核定同意增編 113 年預算員額，將依甄試期程納入對外招考作業(112 年度新進職員甄試已增配 74 名職員、113 年度新進僱用人員甄試已增配 103 名)，屆時仍請輸供電事業部策劃室及主管處評估轄屬單位業務量變化及未來業務發展需要等因素，通盤考量並進行相關規劃。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第三案

案由：建請各供電區營運處增設調度組、風控課、再生能源課，並調整組織、分工架構，增補適當人力，綜理運轉調度、風控及再生能源各項業務推動，以展現輸供系統對再生能源政策推動及風險管控的重視。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供電處說明：

鑑於近年再生能源業務興起，從現勘、初步協商、細部協商等案件審理彙整，乃至加入系統，故擬於各區增設「綠能課」，以綜理再生能源各項業務推動，相關相關衡量標準說明如下：

- 一、「綠能課」擬比照「智變維護課」，訂定「成立綠能課衡量標準」(併網 1500MW 為標準)目前南供已達標，中供 114、桃供、屏供 115(預估)。
- 二、另考量花東供轄區屬性，擬智變維護課、綠能課整合為 1 課，相關衡量標準為其他區一半即可成立，如 IEC61850 變電所完成 6 所等效 D/S 及再生能源併網量達 750MW)。

企劃處說明：

- 一、本公司現階段風控規劃以三層組織運作，第三層為公司級風控中心，屬任務編組，非建制組織，第二層為發電、供電及配電等 3 個主管(辦)處各成立「風控工安組」，第一層為各發電廠、供電區營運處、區營業處、施工處及各現場單位等。
- 二、另風控業務應具體落實，並將風險管控納入各項操作設備之標準作業流程，使風險管控意識能深入現場操作人員心中，提升人員素質及強化訓練方為解決之道。
- 三、有關現場執行單位是否增設風控組織目前尚無明確定論，惟風控業務全公司現場單位組織一體適用性，需整體通盤檢討，如電網風控業務等單位所辦理之風控業務，故建請風控中心及主管處先行研商優(簡)化風控相關業務程序或作業流程，以降低現場執行端之負荷。
- 四、另有關建請各供電區處增設「調度組」及「再生能源課」部分，此前已請供電處先行評估各供區處業務消長情形，同時就擬新設組織之業務量體及近

年人力增補情形，備妥相關佐證資料後，研提組織設置標準草案，並向本處溝通說明以尋求共識後再議，本處迄未收獲提案。

五、本案請供電處參酌上開意見辦理；至本處部分建請先行解除追蹤。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配合供電系統各項業務推動需要，在用人費用限額控管及符合生產力指標前提下，公司已協助分年向上級機關爭取增編預算員額獲准，並依甄試期程納入對外招募。

二、本案仍請輸供電事業部策劃室及主管處評估轄屬單位相關業務量變化，通盤考量並進行整體規劃。

本次會議決議：增設風控課移送台電公司勞資會議，其他增設組織繼續追蹤，並請企劃處人資處於本(112)年次(12)月供電單位經營決策會議前提供相關資料俾利會議研商。

第四案

案由：建請公司對於僱用人員申請育嬰留資停薪超過 6 個月時，比照派用人員可以提前進用，以解決請假期間人力不足問題。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供電處說明：

本公司業於 113 年度新進僱員甄試撥配留資停薪彈性運用名額 6 名予供電系統，且業已分配各供各 1 位名額。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為預應兵役役期延長及緩解各項留資停薪對單位業務推動之影響，本公司自 113 年僱用人員甄試起，已比照派用人員育嬰留停專案名額之精神，以「提前補充」之概念，參考各單位在職及留資停薪之僱用人員人數，每年勻撥固定名額予各副總經理及綜研所彈性分配，並於次年度收回再運用。

二、本案建請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第五案

案由：建請新增獎助工作人員國內進修實施要點，補助在職人員公餘進修費用。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為嘉勉終身學習，增進學識技能，同仁得於不妨礙工作下，依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職工公餘進修獎助辦法」規定申請公餘進修，並得依每一學期獎學金核發標準申請獎助學金。

- 二、另為因應經營環境變遷，加強培訓中、高階人才，充實經營管理知能及專業領域知識，並與民間企業優秀主管互動學習，本公司亦訂有「薦送中、高階人員參加國內大學院校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實施計畫」，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2萬元，以2年為限。
- 三、為提升人員素質，鼓勵同仁汲取新知、強化工作效能，本處前與經濟部所屬其它事業機構請益，研議擴大在職進修補助對象；惟因本公司具大專以上學歷人員占比達87.1%，又本公司訓練預算有別於其他部屬事業，多已分配運用於大型車駕照、無人機操作證、起重機操作人員考照、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必要之訓練項目，預算不敷支應。
- 四、復考量303停電事故後，相關穩定供電、電網韌性及電驛技術訓練亟待推動，且防疫政策放寬，應優先恢復辦理實體訓練以持續培育現場人員技術能力，本案將視未來公司經營情形及相關資源再行研議。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第六案

案由：建請設置供電系統總領班職位設置。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供電處說明：

- 一、因應電網強韌計畫以及未來自營工程同步施作之型態日益增加，供電系統增設總領班可協助分隊課長綜理現場各工作班維護工作計畫執行及異狀處理追蹤，並負責開立線路停止要求書及加入系統要求書，領導各工作班工作協調及推行，帶領各班自營工作擔任工作場所總負責人等。為應未來新增業務推行與施工模式轉換需要，實有必要設置總領班一職。
- 二、查本公司現行相關規定並未有總領班設置依據，為爭取供電系統總領班設置法制化，本處已先與人力資源處溝通研商可行方案，並於112年9月26日簽陳人資處，人資處於112年10月20日回覆總領班若符合「各單位設置領班、副領班要點」規定，可辦理設置並支領領班加給。本處後續將盤點各供設置總領班需求名額及名單並據以向人資處申請領班名額及職位名稱加註「總領班」事宜。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各單位設置領班、副領班要點」規定及本公司111年11月11日電人字第1110024534號函示略以，各系統(單位)於獲配之領班、副領班名額內，為加強工作責任及安全，並符合該要點所列設置條件、不擴增工作班類別及選派資格等，赴工作現場擔任第一線監督及指揮工作，肩負施工品質與工作安全之責，自得辦理領班、副領班之設置。
- 二、有關本案所提總領班職務，本處已於112年10月20日簽復供電處，如符合該

要點之領班、副領班設置條件，與原立意無異，請本於權責核處；至是類人員之增設，仍請依該要點相關規定，審慎指派並於核定名額內總數控管；有關職位名稱加註「總領班」一節，因職位名稱之設置，係配合各該部門之辦事細則及列等分布辦理，不宜隨人員之異動而頻繁更改，爰建議該處依「各供電區營運處線務分隊類職位設置標準」進行盤點及評估，審酌修正該類工作標準或循職位異動程序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第七案

案由：建議增加變電所設備積分項目標準表。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供電處說明：

本處「變電所設備積分項目標準表」係作為各供電區營運處計算變電所設備量與維護人力之基準，本處已評估現場設備情形與考量未來新設儲能系統等需求，於112年4月21日供電單位經營決策會議提案討論同意修訂，並於112年5月9日函送各供電區處(供字第1128055593號函)，修訂供電單位「變電所設備積分項目標準表」(如附件1, p.17)，本案建議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第八案

案由：請說明供電系統輸電人力配置之評量基準，並滾動檢討近年風控業務及電網韌性計畫等工作執行所衍生之人力欠缺，以精確反應現場維護人力缺口並儘速予以增補。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供電處說明：

一、輸電線路維護人力評估標準，前經專案會議研討後，目前係採每名外線技術員以維護「架空線路26回線公里，或地下電纜30回線公里」為原則，並盤點各供電系統維護需求專案簽報人力資源處協助爭取補充人力。

二、統計111年12月止各區對於輸電人力需求的差異化分析如下表：

單位	台北	新桃	台中	嘉南	高屏	花東	總計
線路長度 (回線公里)	3190.5	3681.2	3960.9	3628.1	2891.5	1199.9	18552.1
輸電人力	107	115	117	111	107	52	609
維護長度/人 (回線公里)	29.8	32	33.9	32.7	27	23.1	30.5

三、本案人力需求已提報人力資源處爭取，惟受公司整體員額限制，人資處係採分年(111~115)回補方式辦理，自 110 年僱用人員甄試起本處合計已專案增撥輸電線路維護人力共 120 人(各供電單位分配如下表)。本處於員額分配時另參考各供電單位輸電與變電部門人力情形，以及當年度工作年報中變電人員平均維護設備積點數，以及輸電人員平均維護線路長度量之高低、增減情形，調整各單位分配員額。

僱員招考	台北供	新桃供	台中供	嘉南供	高屏供	花東供	合計
110 年專案增額輸電	0	2	3	3	1	1	10
111 年專案增額輸電	1	2	2	2	2	1	10
112 年專案增額輸電	6	7	7	9	6	3	38
113 年專案增額輸電	12	12	13	12	8	5	62
合計	19	23	25	26	17	10	120

四、本 284 名人力補充規劃案，尚無成立施工班之需求，至於領班及車輛配置原則係以每工作班 3~5 人及 2 輛車為原則。

輸供電事業部策劃室說明：

- 一、策劃室經彙整各單位提報 112 年「人力運用與培育精進計畫」，計畫內容含蓋各單位為配合再生能源政策、強化電網韌性計畫及新興業務，評估規劃因業務消長需調整之組織、人才類別及人力數額需求，及進行未來 5 年新增業務及人力需求分析；供電處已提出規劃新增業務 112~116 年人力需求預估，新增業務已納入電網強韌計畫設備汰舊換新、強化區域電網系統風控業務所需爭取增補人力。策劃室依各系統單位提報資料彙編本事業部 112 年「人力運用與培育精進計畫」，並於 111.6.29 陳報後提送人資處，請人資處協助爭取預算員額。
- 二、策劃室另於 112.6.16 召開說明「董事會 791 次業務討論第三案：強化電網第一期專案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相關人力盤點提早進用之辦理情形會議，由許專總主持，3 位勞工董事、蕭副總經理及人資處處長等主管出席(列)席(會議紀錄詳附件 2, p. 20)，供電處盤點因「強化電網第一期專案計畫」及新增設備納入系統之興建及運維人力，會中爭取 113~115 年所需提前進用之維護人力需求預估總人數為 754 人，經人資處說明本公司近年因應大量業務及計畫工程需求，已逐年申請增編預算員額並獲核准，惟受限經濟部規定員額增加每年不得大於編制員額 3%，故未來將於既有員額總數可運用空間內，額外增配新進名額予各相關系統/單位，以利提早進用及培育。
- 三、配合人資處於 112.10.6 召開「人力資源發展專案小組」第 85 次工作會議，會議討論主題為「因應近期重要議題及未來經營策略之電力人才 5 年計畫」，策劃室擬定「因應電網強韌之人力培育策略」，已於會中報告供電系統新興/新增業務成長量所需運維人力需求，以持續爭取增補所需人力員額。

本次會議決議：移送台電公司勞資會議。本案結案。

第九案

案由：建請公司雇用人員考試綜合行政類科增加體適能測試及具備駕照等條件。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本公司新進僱用人員甄試簡章經本公司甄試委員會通過並業奉經濟部核定，明定綜合行政類人員結訓後擔任工作為櫃台服務、用戶服務、電表指數抄錄、電費及線路設置費計算與收取、欠費催收、資料整理、資訊應用等與營運相關工作，以及各種行政管理與資產活化等業務。
- 二、考量上述人員從事工作多為辦公室行政業務，極少參與材料管理、營繕管理等須至現場發料、移撥及現勘檢驗等工作，如增訂該類人員須取得駕照或通過體適能測驗等條件限制，恐難以為報考人接受。
- 三、綜上，建議以鼓勵員工考取駕駛執照，並於公餘時參與體適能培訓課程等方式，藉此提高個人相關技能，以期符合業務所需。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肆、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建請供電處訂定輸電部門依架空線路及電纜長度標準，據以規劃新設線路維護班、線路分隊及線務段等組織辦法，以利輸電線路運維。

說明：

- 一、依輸電線路維護人力評估標準，目前採每名外線技術員以維護「架空線路 26 回線公里及地下電纜 30 回線公里」，維護班 3~5 人及 2 輛車為原則。
- 二、以本處南投段為例，架空回線長度為 1645.572 公里（人力需求 63.29 人），電纜回線長度 319.0668 公里（人力需求 10.63 人），因應未來再生能源離岸風電接管電纜約增加 170~200 公里，未來電纜回線長度約 490 公里（16.3 人），目前暫時不計未來增加的公里數，合計維護人數需 73.92 人。南投段 3 分隊 11 班人力共 49 人（包含 3 位總領班），缺額人數達 24 人。另外再以 5 人班計算（補滿 9 人），缺額人數達 15 人，現有人員、辦公室、車輛不足以應付現場工作需求。
- 三、目前既有維護長度已超過人員編制，建議供電處研擬規劃申請成立維護班、分隊及線務段相關組織辦法。

辦法：

- 一、目前變電部門已於民國 94 年即設有組織成立辦法，達到標準即可設置維護課、維護班人員、車輛等。
- 二、因應線路陸續增加，人員亦應相對補齊，並依設置標準新成立線務段、分隊及維護班（含車輛、辦公室、倉庫等），以維輸電線路正常維護，確保供電安全。

辦理情形：

供電處說明：

查本案已有編擬「本公司供電區營運處線務段組織設置原則」並邀集工會、企劃處及人資處等相關單位討論，會中並未達成共識，另已提 112 年度綜合研究所研究計畫「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供電區營運處輸電線路部門組織設置原則」，惟綜合研究所函復該案與其核心技術關聯薄弱，請本處自行辦理，本處已請高屏供協助委外研究，目前正辦理中。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持續於每月供電單位經營決議會議討論研商，繼續追蹤。

第二案

案由：為求同仁外出工作時更有保障，建請提高公務車輛「自小客、自小貨、客貨兩用車及其他汽車」之相關車輛保險保額。

說明：在追求穩定供電的目標之下，同仁們每天在外上山下海，戮力公務不懈，大部分兼車同仁又無加級可支領，然不慎因公發生交通事故時，面對現今高昂的車價，公司車輛保險理賠額度明顯不足，爰請事業單位評估並提高

相關車輛保險額度，使同仁工作更加安心自在，更能為公司穩定供電目標所努力！

辦法：建議提高「自小客、自小貨、客貨兩用車及其他汽車」之車輛保險額度，其保額建議如附件 3(p. 22)。

辦理情形：

供電處說明：

- 一、本公司財產保險事務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財產保險事務之籌劃、聯繫及法令規章之解釋由財務處處理。車輛保險亦在該處理程序範疇內，合先敘明。
- 二、有關本議案前於本公司第 12 屆第 14~16 次勞資會議中亦曾提案討論過，案經財務處檢討結論為本公司車輛保險之投保項目及保障範圍尚屬全面，若遇損失金額逾保險理賠上限，亦有管道尋求合理救濟，公務車輛駕駛人員可獲保障，爰評估尚無調整保險金額之必要(詳附件 4-1-14 次會議紀錄, p. 23)。另為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及考量車輛保險市場現況僅臺灣產物保產公司願投標承保，為避免保險公司因缺乏競爭對象致影響履約或服務品質，仍建議維持現有保險額度，相關說明已獲與會委員認可，並同意結案(詳附件 4-2-16 次會議紀錄, p. 28)。
- 三、為保障公司及員工權益，財務處業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發函周知各單位有關本公司車輛保險之承保公司、投保範圍及出險應注意事項，供相關人員了解自身權益，並增進出險案件處理效率。

財務處說明：

- 一、為提供本公司公務車輛駕駛人員更全面之保障，就現行保險金額是否足夠進行評估一節，經詢現承保本公司車輛保險之臺灣產物保險公司表示，近 3 年查無保險金額不足導致未能獲得足額理賠之案件，即本公司現行投保金額應屬合宜。
 - 二、倘有偶發之重大事故，致賠償金額超過保險公司最高理賠金額者，其超過部分之一切費用，依本公司公務車輛管理要點第 10 點規定，駕駛員應負擔保險公司理賠後公司實際損失額 10%，惟最高以 2 個月薪資或加給為限；(詳附件 5, p. 31)，已限縮公務車輛駕駛人員需自行承擔之風險。
 - 三、考量近年實際出險紀錄尚無保險金額不足之案件，如遇理賠額度不敷支應時，亦有管道尋求合理救濟以保障本公司公務車輛駕駛人員，爰評估尚無需調整保險金額，且相同提案曾於 111 至 112 年間本公司第 12 屆第 14 至 16 次勞資會議提出討論，獲各出席代表同意維持原保險金額並結案(詳附件 6, p. 36)，故本次仍建議維持原保險金額。
- 四、本案建議予以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第三案

案由：有關調整派用人員縮年資升等期程及年資條件。

說明：近年來退休潮湧現，使得人力銜接出現斷層的問題，相信不管是管理部門、

輸變電部門都深有同感，在輸變電技術部門更面臨青黃不接的窘境，建請調整派用人員縮短年資升等期程及年資條件。

辦法：考量近幾年新進職員報到時間大致都為 4 月，建請供電處於辦理縮短年資升等審查作業時，比照 112 年僱升派考試提早甄試期程及放寬年資採計之做法，放寬縮短年資升等者其採計年資期限得延長至辦理審查會議當月為止，使升等日能在 5/1 前生效，或增加辦理縮短年資升等審查作業頻率(現行為每年 3、9 月)，使更多符合條件者能參加，加速經驗傳承與承擔責任。

辦理情形：

供電處說明：

擬同意放寬縮短年資升等者其採計年資期限得延長至辦理審查會議當月為止，並調整年資升等審查作業期程至每年 4 月及 10 月，俾利升等日能在 5/1 或 11/1 前生效。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第四案

案由：建請供電處因區域調度中心操作量、及監控業務日益加重，增設第五班組織正式職位，以因應未來電網密度增加，及再生能源、儲能輔助調控的業務需求。

說明：

- 一、ADCC 操作及監控業務繁重，另要負擔新設備加入系統、事故處理及科學園區等大用戶聯繫協調，非現今調度人力可負擔，資料如附件 7(p. 42)。
- 二、台中供目前有 11 個變電維護課，6 個線路分隊，停止要求書年增 11.9%，再生能源併網 1.8GW，停復電操作量繁重，增設第五班人力，支援二值操作、緊急事故處理，解決操作擁擠，縮短維護部門等待停電操作時間。
- 三、配合風控業務，ADCC 需擬定單電源應變計畫；再生能源、儲能、十年電網計畫及設備汰舊計畫陸續推動，ADCC 工作量體將更龐大。
- 四、考量新一代調度系統及 IEC61850 逐步上線，新舊系統並行操作；值班主任請假代班問題，代班人員對系統熟悉程度不足，以線上第五班人員遞補代班為優。

辦法：

- 一、建請供電處訂定區域調度中心人力與監控量的配置標準。
- 二、建議參照電力調度處台北及高雄中央調度中心，規劃第五班(支援班，未輪值)人力的職位職等及工作職掌制度化。

辦理情形：

供電處說明：

- 一、本處為因應再生能源高滲透率研討區域電網整體規劃，現參考中央調度中

心組織架構，已著手規劃未來區域調度中心組織架構雛型：

- (一)短期：採職位申請，先增設一運轉督導，並於調度課及綠能課(若已申設)申設共2名8/9等主辦，此三位同仁組成第五班。第五班辦理訓練、模擬、緊急情況支援、代班等工作，於此同時培訓該2名主辦，未來以勝任值班主任工作。
- (二)長期：採組織申請，正式申設第五班組織，含1值班經理、2值班主任，以辦理支援班之業務。

二、另因應106年一例一休政策值班人力增補47人已撥至各供電區營運處。各單位分配人數下：

台北供	新桃供	台中供	嘉南供	高屏供	花東供
11	8	10	8	8	2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持續於每月供電單位經營決議會議討論研商，繼續追蹤。

第五案

案由：勞務的結算驗收證明書，建議改為視情況需求才開立。

說明：

原由

(附件8, p.43)

106年12月26日行政院主計總處來文(主會財字第1061500332號)

(附件8-1, p.44)

行政院主計總處，106年12月訂，第2次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

Q15及A15說明→勞務採購案件的結算驗收證明書，非屬結報之必要文件，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且主計人員勿額外要求其提供。

(附件8-2, p.48)

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6月訂，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

Q32及A32說明→勞務採購案件的結算驗收證明書，非屬結報之必要文件，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應由業務單位本權責處理。

(附件8-3, p.52)

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8月訂，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

Q32及A32說明→勞務採購案件的結算驗收證明書，非屬結報之必要文件，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應由業務單位本權責處理。

(附件8-4第1頁，及第2頁上半部, p.55)

111年6月23日北西會計組工作簡報內容重點摘要如下：

因有同仁與北西區處認知不同，故向主計總處提出看法，但此時主計總處提出看法→並非一定要填(且也表示主計總處並非採購法解釋機關，建議可再詢問工程會)，另也向材料處採購窗口詢問。

(附件8-5, p.57)

111年8月1日材料處向工程會傳真詢問有關勞務採購是否需要結算驗收證明書。

(附件8-6, p.58)

111 年 10 月 11 日工程會傳真回覆材料處，依規定填發結算驗收證明書（附件 8-4 第 2 頁下半部，p. 56）

111 年 11 月 3 日會計處引用工程會傳真回覆材料處內文，回覆北西區處，應填結算驗收證明書。

同時，列入會計處→重點業務專區→主辦會計工作簡報→北西區處 勞務採購檢附結算驗收證明書疑義。並開始適用。

另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101 條.1 規定，並無說明勞務契約一定要開具結算驗收證明書。

辦法：公家機關應秉持著簡化作業程序為原則，另在實務上，勞務契約的結算驗收證明書，也沒什麼實質上的重要幫助及意義。故建議採用 106 年 12 月 26 日主計總處編訂→「非屬結報之必要文件，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

辦理情形：

供電處說明：

一、行政院主計處編訂之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係作為主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之參據，彙編中對於勞務採購案件經費結報，是否須檢附結算驗收證明書疑義，已明確規範依政府採購法製作之結算驗收證明書，非屬經費結報之必要文件，爰為簡化核銷之單據及程序，單位於核銷時得不檢附結算驗收證明書。

二、惟主計處上開解釋與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工程、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前項規定，勞務驗收準用之。」，在執行面上有違背疑慮，爰由本公司採購法窗口材料處以傳真信函洽請採購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釋疑。據工程會 111 年 10 月 11 日回復：『機關辦理勞務採購並有辦理驗收，於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分別簽認。又按採購法第 71 條第 4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0 之 1 條規定，機關辦理勞務採購案件，得採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驗收，前述二種方式亦屬驗收。勞務採購已依採購法規定辦理驗收，於驗收完畢後應填發結算驗收證明書』。

三、綜上，勞務採購案件於核銷時雖得不檢附結算驗收證明書，惟依法仍應於驗收完畢後 15 日內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爰嗣後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勞務採購，執行時應依工程會規定辦理。

材料處說明：

一、按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73 條規定，「工程、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第一項)前項規定，於勞務驗收準用之。(第二項)」。

二、次按本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之 1 規定，「勞務驗收，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其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得視為驗收紀錄」。

三、末按本法施行細則第 101 條規定，「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或財物採購，除符合第 9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者外，應填具結算驗

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或財物採購，得由機關視需要填具之。」

四、綜上，勞務採購案件除未達公告金額者，驗收後得由機關視需要決定是否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以外，公告金額以上之勞務採購案如辦理驗收，應於驗收完畢後 15 日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第六案

案由：請大處不要再繼續強迫各供接管未完成工程，倘若造成人員死傷出現工安意外，將使無辜會員因不安全環境而受災殃。

說明：近年來由於大停電的效應導致電網強韌計畫的大幅展開進行，各供均因輸工處工程量爆增，相對自身的維護量及接管的輸變電設施亦顯著增加。惟近日發現高屏供接管楠旗變電所過程不僅粗暴，各級主管對於工安意識更是完全漠視，可說是草菅人命只想完成上級交付命令置現場兄弟生死不顧。如此作為如何能服眾如何提供同仁安全安心的工作環境。

辦法：

一、為何消防功能有問題卻強迫同仁接管後再行改善。

二、接管後近 10 天，消防不預警作動 3 次導致所有 CO2 鋼瓶全部噴完，請問這個損失要不要究責。

三、噴發 3 次均為不預警，其中 1 次人員在工作及 1 次幸好噴發時間不在上班時段，出現人員死傷誰能負責。

四、這樣的接管程序為什麼主管都冷血沒有感覺，是要現場出事才來追究嗎？

五、請妥善研擬事關人命的消防設施如何安全有效的交給接管單位。

辦理情形：

供電處說明：

原則上仍依標準作業流程辦理。本處應未有強迫各供接管未完成工程之情事。至消防不預警動作 3 次導致所有 CO2 鋼瓶全部噴完一節，已請高屏供詳加調查，切勿影響員工工作安全，應以保障同仁生命安全為優先，本案建請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第七案

案由：建議修正本公司安全衛生防護具管理要點有關供電區營運處安全衛生防護具配置標準，增列安全眼鏡以保障現場同仁工作安全。

說明：

一、供電單位變電及輸電同仁於開關場、鐵塔上活線礙子清洗、油漆工作、塗抹矽油膏等工作時，有配戴工作護目鏡的需求，防止眼部被異物侵入影響工作視線或眼部受傷。

二、同仁在外豔陽下工作，無任何遮蔽物，或於海線地區風飛沙甚強，眼睛受紫外線及海沙影響，易視線模糊，長久累積會造成眼球疾病、視力衰退，因工作而產生職業病的疑慮。

三、依公司安全衛生防護具管理要點，管理要點主文內有防護眼鏡之項目，且各單位可視需要自行增減需求，惟安全眼鏡未列入供電單位的配置標準項目（詳附件 9, p. 59）。

辦法：如案由。

辦理情形：

供電處說明：

經電洽工安處，依據本公司安全衛生防護具管理要點，如各單位之工作符合該系統工作特性及實際需求，可依該要點二，由單位主管自行裁量增減，不須修訂該要點，亦不須經主管處同意。

工業安全衛生處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安全衛生防護具管理要點」三、防護具之管理規定(二)配置標準規定，各單位依其工作性質及實際需要訂定適當之防護具配置標準。

二、請供電處檢視上述要點附件第二點「供電區營運處」防護具配置標準，評估增列安全眼鏡之妥適性，如須修正，請提供修正前後對照表及說明等相關資料送本處，俾憑辦理後續修正相關事宜。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第八案

案由：土木工程未完成，機電工程卻被壓著施工，整個工程均在危險環境中施工，而且整個程序都顛倒了，這樣可行嗎？

說明：

近幾年來因應綠電發展，輸供系統線路工程量暴增，因應該政策之發展，大家盡心盡力，卻一直存在一個非常要不得的亂象，那就是土木工程尚未完全施工完成，就搞一個『使用前先行查驗』，機電工程就被壓著強行進場施工，迫使電纜終端及接頭必須在凌亂、塵土飛揚的地點施工，這樣的工作環境會有施工品質可言嗎？機電工程施工速度又比土木工程施工速度快，機電工程施工完成，線路送電加入系統後，土木工程繼續施工，這不是陷土木施工人員於危險工作環境嗎？

辦法：不要再逼現場趕工了，沒有安全的工作環境，一切都免談！

辦理情形：

供電處說明：

原則仍依標準作業流程辦理，若屬已向外界承諾之工程，照標準流程無法於期限內完成之個案，仍請土木及機電部門做好橫向聯繫，以確保施工品質，並做妥施工人員安全防護措施，適時調整工序，以達成工程進度及應外界承諾事項。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第九案

案由：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會員工作安全，建請採購具直接連結 GPS 衛星系統之偏遠地區定位穿戴裝置供山區輸電線路維護人員使用。

說明：有鑑於本處同仁因巡視線路山區失聯受困險釀成重大事故，並依職安法第 5 條【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建請應用新科技防範類似事再發更甚而造成難以挽回的遺憾，因此建議應從人員、設施、環境及緊急處置訂定明確的 SOP 及作法供同仁參照，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是我的責任。

辦法：

建議針對同仁從事山區工作應從各方面妥善訂定安全措施供參。

如

人員：教育訓練及危害鑑別，熟悉手機定位及使用衛星電話

設施：提供哨子、具直接連結衛星系統之定位器

措施：山區工作結伴而行、利用總領班當成領班之監護角色

緊急應變：訂定緊急應變處置作為 SOP 並每年演練

針對有山區工作需求而手機信號又不佳的單位優先試辦。

辦理情形：

供電處說明：

本處已於 112 年 3 月彙整各區衛星電話需求數量及使用區域並簽陳副總同意新增採購預算 116 萬元在案，目前該預算已撥配各區使用，如有使用需求可逕行辦理採購，如仍不足請另專簽申請預算。有關緊急應變部分，囿於各區轄管環境不一，無法訂定一體適用 SOP，另各區已訂有特種防護團機制，請各區配合轄區環境增修訂相關作業程序並落實年度演練。

本次會議決議：移送供電單位經營決策會議。本案結案。

伍、散會

備註：下次供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地點為第 5 分會(台北供電區營運處)。

檔 號：112/570/002

保存年限：10年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供電處 函稿

地址：100208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絡人：李宜軒

電子郵件：u019760@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223666584

受文者：台北供電區營運處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

發文字號：供字第11280555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訂供電單位「變電所設備積分標準表」（如附件1），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2年4月14日供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第肆、八案辦理（諒達）。
- 二、旨揭電子檔公布於供電處網站/法遵專區/單位章則/2. 專屬性/(2)非ISO品質文件/1_變電運轉類/供下載使用，另修訂前後對照表如附件2。

正本：台北供電區營運處、新桃供電區營運處、台中供電區營運處、嘉南供電區營運處、高屏供電區營運處、花東供電區營運處

副本：

線

處 長 石 ○ ○

依照公文處理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單位主管決行

變電所設備積分標準表

中華民國74年11月發布(供電處主辦)
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修正(供電處主辦)

設備	電壓級別 積分標準								備註
		345kV	161kV	69kV	33kV	22kV	11kV		
開關設備類	大型油量油斷路器(台)(OCB)		2000	1000	800		450		
	氣衝斷路器(台)(ACB、ABB)	1800	1400				300		
	小型油量油斷路器(台)(PCB、MOCB)		1200	800		450			
	氣封開關設備(回線)(GIS)	1000	800	500	300	250	250	屋外式*1.5倍(原屋外式*1.2倍)	
	組合氣封開關設備(回線)(GCS)	2000	1500	1200				屋外式*1.5倍	
	氣體斷路器(台)(GCB)	1500	1200	900	500	250	250	屋外式*1.5倍	
	真空斷路器(台)(VCB)					300	250		
	空斷開關、隔離開關(台)(ABS、DS)	50	40	30	30		10	1. 不含已計回線DS 2. DS三相計一台 3. 屋外式*1.5倍	
	氣體絕緣線路(GIL)(以氣室計)	30	20					三相共槽乘1.2倍	
	匯流排(同電壓等級計一組)(BUS)	90	60	50	40	30	30	1. 屋外式且變電所所處環境評估等級A及B*2倍 2. 屋外式且變電所所處環境評估等級C、D及E*3倍 3. 三相共槽乘1.2倍	
變壓器設備類	變壓器單相附有載分接頭切換器(台)	600						屋外式*1.5倍	
	變壓器三相附有載分接頭切換器(台)	1800	1000	800	500	300	250	屋外式*1.5倍	
	變壓器三相無有載分接頭切換器(台)				200	100	80		
	比壓器、耦合電容比壓器(PT、CCVT)(台)	30	25	15	10	10	10	屋外式*1.5倍	
	比流器(CT)(台)	30	25	15		10	10	以單獨設立者計之	
	電力電容器(組)(SC)		600	300 200	100	100	100	21.6 Mvar以上 10.8 Mvar	
	電力電纜頭套管(台)	30	25	15				屋外開放型	
	串聯電抗器(台)		30	20	15	5	5	1. 含SC組及主變中性點電抗器 2. 屋外式*1.5倍	
	串聯電抗器(組)(以三相為一組)		250 500	200 150				1. 40MVAR(含)以下 2. 屋外式*1.5倍 1. 80MVAR(含)以上 2. 屋外式*1.5倍	
	併聯電抗器(組)(以三相為一組)		250 500	200 150				1. 40MVAR(含)以下 2. 屋外式*1.5倍 1. 80MVAR(含)以上 2. 屋外式*1.5倍	
	避雷器(台)	30	20	10	10	10	5		
	配電盤(以盤計)	140	120	100	80	60	60	1. 以回線為單位(含R、M)盤。 2. 低壓警報盤、輔助盤計一盤。	
	蓄電池(組)	100						每組計100	
	末端資訊設備(套)	200						每套計200	

設備	積分標準	電壓級別							備註
		345kV	161kV	69kV	33kV	22kV	11kV		
其他	儲能系統 (開關及變壓設備另計)			700					每20MVA計700(例：標稱容量介於0~20MVA計700；標稱容量介於20~40MVA計1400，以此類推)。
	屋內式消防自動滅火系統	300	300	200					1. 建物棟別(以最高電壓等級計算) 2. 獨棟控制室另計100
	連接站(電力電纜套管、避雷器)(回線)	90	70	40					

說明「董事會 791 次業務討論第三案：強化電網第一期專案計畫
可行性研究報告」相關人力盤點提早進用之辦理情形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 分

二、地點：總管理處 2201A 會議室

三、主席：許專業總工程師國隆

紀錄：陳敬文

四、出席人員：

1.董事會：游董事政達、黃董事文峯、楊董事振雄

2.總經理副總經理辦公室：蕭副總經理勝任

3.人資處：沈處長樹禮、胡如盈組長

4.輸供電事業部策劃室：魏信裕資深策劃師、陳敬文資深策劃師

5.供電處：林翠妍主管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略)

七、議題討論：

(一) 本會議係依 5 月 26 日董事會 791 次業務討論第三案「強化電網第一期專案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之決議事項，召開會議進行說明及後續研討。

(二) 輸供電事業部策劃室已綜整輸工處及供電處盤點因「強化電網第一期專案計畫」及新增設備納入系統之興建及運維人力需求資料，提供三位董事卓參。

(三) 人資處說明：本公司近年因應大量業務及計畫工程需求，已逐年申請增編預算員額並獲核准；惟因受限經濟部規定，員額增加每年不得大於編制員額 3%(約 900 人)，故另在既有員額總數下評估內部可運用空間上限，額外增配新進名額予相關系統/單位，俾利提早進用及培育；另為提升電機類新進職員正備取及報到人數，於今(112)年報名簡章調整複試門檻及招考需求類別。

(四) 游董事政達提示應盤點各項業務消長情形，妥為運用人力強化教育訓練，以發揮最大效益。

(五) 楊董事振雄提示因應未來強化電網一期專案計畫新建及維護工程，輸供系統應妥善規劃新進人力大量增補後，落實相關人員培育及訓練，使輸變

電設備興建及運維工作能順利銜接。

(六) 蕭副總經理提醒請各級主管鼓勵具現場實務經驗且具發展潛力之僱用人員，踴躍報名升任派用人員甄試，以為公司舉才。

八、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

台灣電力公司
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及任意汽(機)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投保項目及其金額表
112.01.01— 113.01.01

單位：新臺幣萬元

車種		接送員工值班及上下班 之公務用大客車		自小客、 自小貨、 客貨兩用車	其他汽車	機車
保 險	強制汽 (機) 車責任保 險	傷 害 醫 療 費 用	每 每 一 個 事 人 故	20	同 左	
		死 亡 或 失 能 給 付	每 每 一 個 事 人 故	200		
金 額	任意汽 (機) 車第三 人責任保 險	傷 害 責 任 險	每 一 個 人	360	180 360	
		財 損 責 任 險	每 一 事 故	720	360 720	
備 註		每 一 事 故	70	50 100		15
		超 額 責 任 險	每 一 事 故	-	200 100	200 -
		一、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隨法令規定調整之。 二、任意汽(機)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汽車部分，加保下列保險： (一) 乘客體傷責任保險 保險金額：每一個人傷害新臺幣 20 萬元、每一事故為新臺幣 20 萬元乘上乘客人數。 (二) 駕駛人傷害保險 保險金額：每一個人死亡或失能新台幣 20 萬元。 (三) 駕駛人傷害醫療保險 保險金額：每一個人住院醫療日額新台幣 1,000 元。 (四) 超額責任保險：投保項目為自小客、自小貨及客貨兩用車等小型車，每一事故保險金額可彈性用在賠償第三人傷亡或財物損失。				不保乘客體傷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保險及駕駛人傷害醫療保險

檔名:112車險-2

速件

收件人：財務處

文件名稱：本公司第 12 屆第 14 次勞資會議資料

備註：

- 一、本文件為本處 111 年 9 月 30 日 111 人資處員關字第 11109300001 號開會通知單之附件
- 二、開會時間：11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 三、開會地點：南部展示館副館 2 樓會議室
- 四、請攜帶本資料出席會議

人力資源處員工關係組 敬啟

聯絡人：呂筠萱 (02) 2366-7355

0975-036-293



保險專用資料
僅供參考勿移他用

人資處	薪資	獎金	調薪	停薪	獎勵	用	地
財	111.10.17				收		

台灣電力公司第 12 屆第 14 次勞資會議議程

壹、主席報告

一、報告出席人數

二、宣布開會

貳、本公司經營概況報告

一、員工動態

二、業務概況

三、財務概況

四、其他

參、上次會議勞方代表詢問事項

肆、報告歷次會議討論事項辦理情形追蹤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保險專用資料
僅供參考勿移他用
(一)

1213 會議結論：請配電處於下次會議說明相關因應及改善措施，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配電處說明：

一、施工班工作量(施工積點)訂定之緣由：

(一)在 102、103 年籌備前置階段，由區處、工會代表及配電處於積點績效會議進行討論。

(二)105 年桃園、台中、高雄區處成立施工課後，亦分別在 105、107 年邀請區處施工班部門、領班、與工會代表討論積點標準原則後納入工務段施工班作業規定。

二、基於工作安全，依規定新進人員於正式任用 2 年內以 160 積點/人日為基準，2 年以後再提高至 240 積點/人日；另領班、副領班(或班員)如兼任工作單清算、結算及安排停電等事宜，或有配合驗收、出差、公出、請假與國定例假日之情形，得不列入每人每日積點計算。

三、施工班主要工作為關鍵作業、相互支援、新器材與新技術導入之領頭羊，每人每日平均積點，是作為戰力、核心技術傳承與訓練之有形具體化展現及未來有利升格為「施工課」的重要指標，俾利大型災害發生或配合政府重大工程推動，由配電處統籌動員各處施工課(班)跨區處支援之依據。

四、經統計，105~110 年陸續 15 區處成立施工課(班)，其中 6 區處於 110 年底始成立施工班，考量近期成立之施工班多為 61、62 期養成班新進年輕學員組成，為使學員充分學習現場實務、磨練技能，及減少正副領班帶班壓力，擬評估新成立之施工班於 2 年學習訓練後，再行管控每人每日平均積點，惟仍須由該處主管控管績效，並按月將每人每日平均施工積點提送配電處備查。

3. 勞方代表詢問：近期配售電事業部策劃室發函各單位，擬以派用人員取代僱用人員，與公司肩負全台穩定供電重責背道而馳。請說明。

1213 會議結論：請配售電事業部策劃室於下次會議列席說明，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配售電事業部策劃室說明：

一、有關本室調查 113~117 年區處派、僱用人員屆退甄補調整意願，係參酌近期其他事業部調整派、僱用人力方案，提供選項供區處選擇，並請其與工會分會充分協商後，再將調查表送策劃室彙整。

二、本案亦於 111 年 9 月 21 日本公司重要勞資議題溝通座談會上進行研議；基此，策劃室再次聲明瞭解本案涉及員工重要權益，如區處確有調整意願需求，將再與電力工會總會協商，取得共識同意後才會進行後續事宜。

4. 勞方代表詢問：是否可以提高投保本公司公務車輛任意汽(機)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投保項目（例如：名車財損險及營業車無法營業損失補償）

僅供參考勿移他用
保險專用資料

及其金額，俾利增加保障本公司公務車輛駕駛人員。請財務處說明。

說明：

- 一、本公司目前保險之投保範圍分為兩部分：(目前本公司保險詳附件1)。
 - (一) 係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辦理。
 - (二) 係任意汽(機)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分為財損責任保險、傷害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保險、駕駛人傷害醫療保險及超額責任險等6項。
- 二、上述本公司對於公務車輛的保險理賠方案，隨社會進步，保險理賠金額已明顯不足，例如，與超跑或其他名車發生碰撞事故，現行保險最高理賠額度，顯不足支付維修費，可否增加名車投保項目(例如超跑險)。
- 三、另，如與營業車用車輛發生事故(例如計程車、營業用貨車、遊覽車等)，造成對方無法營業而衍生損失補償，可否增加類似投保項目，俾利增加保障本公司公務車輛駕駛人員。

1213 會議結論：請財務處發函重申相關規定，並於下次會議報告，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財務處說明：

- 一、超額責任險，俗稱超跑險，是第三人責任險的附加保險，主要功能係為補足「強制責任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障額度不足之部份，本公司投保汽(機)車責任保險，除強制險及任意險外，自109年度起均已加保超額責任險，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合計每一事故體傷之理賠上限660萬元；每一事故財損之理賠上限150萬元。
- (一)就車輛保險之投保項目，查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111年度之公務車輛投保概況，除台灣自來水公司因申保輛數較少，各單位係透過共同供應契約依各立約商所提供之保險商品為準，故無特定投保項目外，僅本公司額外投保超額責任險提供更全面的保障(詳下列表格)。

投保項目 機關	強制責 任險	任意第 三人責 任險	乘客責 任險	駕駛人 傷害險	駕駛人 傷害醫 療險	超額責 任險
台電公司	✓	✓	✓	✓	✓	✓
台灣中油公司	✓	✓	✓	✓	✓	
台糖公司	✓	✓	✓	✓		
台水公司	因申保輛數較少，各單位係透過共同供應契約依各立約商所提供之保險商品為準，無特定投保項目。					

(二)至超額責任險之保險金額，查近2年之出險理賠結果，每一出險案件依肇責比例分擔後所需承擔之損失，目前之投保金額已足夠支應，且未曾啟動超額責任險理賠。本公司110年度車輛保險費支出約新臺幣4仟萬

保險專用資料
僅供參考
勿他用

元，保險公司理賠金額僅約 1 仟萬元，就保險之觀點，在原訂保額足以支應面臨之風險下，如再調高保額，支付過高之保險費而未獲實質保險效益，將不符保險之原則且不利撙節保費支出，爰評估尚無調整保險金額之必要。

- (三)倘有偶發之重大事故，致最高理賠額度不足支應時，依本公司「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財務會計及財物類第三.13.(2)項規定，車禍發生經鑑定司機有責任者，專任司機應負擔保險公司理賠後公司實際損失額 10%，但最高以 2 個月薪資為限；非專任司機應負擔保險公司理賠後公司實際損失額 10%，但最高以 2 個月兼任司機加給為限(詳附件 2)，已限縮出險時駕駛人員自行承擔之風險。
- 二、任意第三人責任險之除外不保事項並未包含營業損失，意即「營業車無法營業之損失補償」已在本公司車輛保險的保障範圍內，本公司車輛之任意第三人責任險即可賠償對方因維修期間而無法營業所遭受的損失。
- 三、鑑於前述，本公司車輛保險之投保項目及保障範圍尚屬全面，若遇損失金額逾保險理賠上限，亦有管道尋求合理救濟，以進一步保障公務車輛駕駛人員，爰建議仍維持原保險金額，另為增進各單位相關人員對本公司車輛保險之認識，財務處擬援例於每年度車險招標案決標後，將承保公司、承保範圍、索賠應注意事項及理賠流程等相關規定發函周知各單位，本案建請予以結案。

5. 勞方代表詢問：通過「僱用人員升任派用人員甄試」之正式任用期日，能否訂於 5 月 1 日前？請人力資源處說明。

1213 會議結論：請人力資源處於下次僱升派甄試委員會提案討論，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查本公司僱用人員升任派用人員日期，近年多為 3 月 1 日升任，並依升任人員原支薪等級辦理試用（實習），達分類 5 等 1 級以上者試用 3 個月(6 月 1 日)，未達分類 5 等 1 級者實習 6 個月(9 月 1 日)，並於試用(實習)期滿後正式任用。
- 二、因甄試年資計算迄日、筆試、放榜及升任等日期設定仍須經僱升派甄試委員會視整體甄試期程討論，承建議事項將於甄試委員會擬定期程時併予考量。本案預定於 112 年初提案討論，擬暫不追蹤。

台灣電力公司第 12 屆第 16 次勞資會議座談會紀錄

一、時間：112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總管理處 208 會議室

三、主席：林代表孝仁

紀 錄：呂筠萱

四、出（列）席人員

勞方代表：曾代表成發、陳代表偉漢、陳代表國禎、練代表瑞愷（請假）、
馮代表添德、陳代表明堂、黃代表崇殷（請假）、張代表進益、
呂代表金福、廖代表榮建、孫代表玉雲、曹代表以樂、楊代表
憲達、鄧代表裕瓊、蕭代表文良

資方代表：許代表芳玲（沈副處長樹禮代）、鄭代表天德（謝副處長明穎代）、
蔡代表志孟（仇副處長忠銘代）、石代表吉亮（林副處長世孺代）、
許代表永輝（高副處長起代）、孫代表志雄（洪副處長萬傳代）、
陳代表憲能、宋代表祥正、黃代表偉光、楊代表顯輝（柴副處長
建業代）、王代表韻淳、林代表孝仁、徐代表進福、洪代表筱玲、
許代表勝豐（吳副處長永康代）

勞方列席：黃副理事長文峯、蕭秘書長鉉鐘、張常務理事永任、何常務理
事家進、林副秘書長子斌、蕭處長信義、方代表鈞昱、陳常務
理事大業、劉慧玲

資方列席：吳主任珍妮、王副處長姚月、潘副處長明宏、鄭副處長有財、
吳副研究員國樑、黃組長宇賢、楊組長德錦、廖組長德銜、蔡
主管震瀚、戚主管光平、羅主管榮銘、張主管藝齡、呂筠萱

五、主席裁示事項：

請各資方代表於總管理處召開勞資會議時儘可能親自出席。

六、報告事項：

本公司經營概況：如附件 1。

七、相關詢答事項：如附件 2。

八、討論及結論事項：如附件 3。

九、散會。

保
險
專
用
資
料
僅
供
參
考
勿
移
他
用

配電處說明：

- 一、經統計，105~110 年陸續 15 區處成立施工課(班)，其中 6 區處於 110 年底始成立施工班，大多由 61、62 期養成班新進年輕學員組成，109~111 年配電養成班每年平均人數約 315 人，先在訓練所 6 個月通過學科與術科測驗，分發至區處再進行半年的工作訓練與考評，合格分發至施工班後，持續進行現場實務作業及訓練場操練，以達訓練及技術經驗傳承的目的。
- 二、施工班工作量(施工積點)訂定之緣由：
- (一)在 102、103 年籌備前置階段，由區處、工會代表及配電處於積點績效會議進行討論。
- (二)105 年桃園、台中、高雄區處成立施工課後，亦分別在 105、107 年邀請區處施工班部門、領班、與工會代表討論積點標準原則後納入工務段施工班作業規定。
- 三、有關本案，本處分別於 111 年 9 月 22 日、10 月 7 日及 11 月 14 日分別至分會及總會與提案代表討論後達成共識，目前新進人員於正式任用 2 年內以 160 積點/人日為基準，2 年以後再提高至 240 積點/人日之規定，考量近期成立之施工班多為 61、62 期養成班新進年輕學員組成，為使學員充分學習現場實務、提升技能與經驗，及減少正副領班帶班壓力，評估新成立之施工班於 2 年學習訓練後，並與各單位對應分會協商、取得共識後，再行管控每人每日平均積點，惟仍須由該處主管控管績效，並按月將每人每日平均施工積點提送配電處備查。
- 四、本案建請解除追蹤。

本次會議結論：經配電處說明，本案結案。

十一、勞方代表詢問：是否可以提高投保本公司公務車輛任意汽(機)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投保項目(例如：名車財損險及營業車無法營業損失補償)及其金額，俾利增加保障本公司公務車輛駕駛人員。請財務處說明。

說明：

- 一、本公司目前保險之投保範圍分為兩部分：(目前本公司保險詳附件 2-2)。
- (一)係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辦理。
- (二)係任意汽(機)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分為財損責任保險、傷害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保險、駕駛人傷害醫療保險及超額責任險等 6 項。
- 二、上述本公司對於公務車輛的保險理賠方案，隨社會進步，保險理賠金額已明顯不足，例如，與超跑或其他名車發生碰撞事故，現

第 10 頁

行保險最高理賠額度，顯不足支付維修費，可否增加名車投保項目(例如超跑險)。

三、另，如與營業車用車輛發生事故(例如計程車、營業用貨車、遊覽車等)，造成對方無法營業而衍生損失補償，可否增加類似投保項目，俾利增加保障本公司公務車輛駕駛人員。

辦理情形：

財務處說明：

- 一、本處業於第 12 屆第 15 次勞資會議上，說明本公司車輛保險投保現況，因國內各保險公司受疫情影響及內部政策轉變，其承保量能不足以承作本公司數量眾多之公務車輛，並為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亦不得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致本公司雖採取能最大限度選擇投標廠商之公開招標方式，近年僅臺灣產物保險公司 1 家廠商參與投標，此為國內車輛保險市場之現況。
- 二、為避免保險公司因缺乏競爭對象致影響履約或服務品質，並依旨揭會議共識及委員建議，加強宣導相關規定以保障公司及員工權益，本處業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發函周知各單位有關本公司車輛保險之承保公司、投保範圍及出險應注意事項(財字第 1118166387 號函，詳附件 2-3)，以增加本公司相關人員對車輛保險及自身權益之瞭解，並增進出險案件處理效率，本案建請予以結案。

本次會議結論：經財務處說明，本案結案。

十二、勞方代表詢問：通過「僱用人員升任派用人員甄試」之正式任用期日，能否訂於 5 月 1 日前？請人力資源處說明。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查本公司僱用人員升任派用人員日期，近年多為 3 月 1 日升任，並依升任人員原支薪等級辦理試用(實習)，達分類 5 等 1 級以上者試用 3 個月(6 月 1 日)，未達分類 5 等 1 級者實習 6 個月(9 月 1 日)，並於試用(實習)期滿後正式任用。
- 二、因甄試年資計算迄日、筆試、放榜及升任等日期設定仍須經僱升派甄試委員會視整體甄試期程討論，承建議事項將於甄試委員會擬定期程時併予考量。本案預定於 112 年初提案討論，擬暫不追蹤。

本次會議結論：請人力資源處於僱升派甄試委員會提案討論，本案繼續追蹤。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務車輛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9 日發布(秘書處主辦)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修正(秘書處主辦)

一、本公司各單位車輛總數眾多且車種繁多，為使各單位公務車輛之管理一致，特依據行政院「車輛管理手冊」，訂定本要點，以供遵循。

二、本要點所稱公務車輛，係指供公務使用之各種車輛，分為二類：

(一) 管理用車輛：專供乘載員工為主要功能目的車種，如小客車、大客車及客貨兩用車。

(二) 其他車輛：各型貨車、各型工程車、機車及其他特種車。

三、各單位編列增購汰換公務車輛年度預算，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管理用車輛：

1. 位處偏遠地區，無公共汽車到達或交通確實不便，確有使用交通車之必要者，如乘坐人數、次數不高，應儘量以每日部分工時租賃方式辦理，其確屬購置較為合宜者，方得辦理購置。
2. 接待外賓用車，應以每日部分工時租賃，或其他公務車調撥使用等方式辦理，不得購置。

(二) 其他車輛：

1. 各型貨車、各型工程車、機車及其他特種車輛等，得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
2. 為運鈔等特殊用途非專供乘載人員，以旅行車、客貨車改裝者，得撙節增購或汰換。

(三) 公務車輛汰換除特殊因素外，須達到公司所訂之汰換標準始可汰換。

(四) 應填「增購及汰換公務車輛明細表」(附表一，應詳述增購汰換之業務理由)、「現有車輛狀況統計表」(附表二)、「其他公務車輛使用情形調查表」(附表三)及「管理用公務車輛使用情形調查表」(附表四)，有主管處者送主管處核轉秘書處；無主管處者逕送秘書處審核後彙編年度預算轉會計處循預算程序辦理。

四、公務車輛之採購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公務車輛之採購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 管理用公務車輛，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

「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不得以其他車輛名義購置。除有特殊情況報經濟部核准外，不得增購或汰換。

- (三) 各單位採購各式公務車輛，應優先購置電動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且新購一般公務小客車之排氣量不得超過一千八百cc。
- (四) 各單位主辦部門於初擬公務車輛購置案之成案簽或請購程序時，應併案就擬購置車輛之車種、數量及預算金額，依下列事項加以分析說明，並檢附共同供應契約型錄或公開招標之需求規範表(須蒐集三家以上廠商之資料)以及自主檢核表(附表五)，陳權責主管核定後加會會計部門(該單位設有會計部門者加會其會計部門，該單位未設會計部門者加會會計處或兼辦該單位會計業務之會計部門)，會計部門審核完成後再由主辦部門據以辦理後續採購作業：
1. 所請購之車種是否與奉核定之車種相符。(應註明原奉核定車種，車種認定有爭議時，應加會秘書處，由秘書處解釋。)
 2. 請購之金額是否在預算額度內。(應註明預算金額)
- (五) 主辦部門應檢附發票、報銷單、請購單、採購(訂單)、驗收等相關文件送會計部門辦理核銷。
- (六) 預算執行：公務車輛之管控係採逐輛管控，非總輛數管控，採購公務車輛時，原則上不得逾越預算編列標準之規定，且均應依所列車種及核定預算數辦理。惟若確因業務需要而須變更車種，或有預算不足或原未編列預算情形時，應在採購前依下列原則辦理：
1. 管理用車輛：凡車種變更、預算不足或原未編列預算時，均須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陳報經濟部核定。
 2. 其他車輛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屬增購或變更後車種為燃油機車：均須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規定陳報經濟部核定。
 - (2) 屬增購或變更後車種為非管理用車輛(除燃油機車依第四點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之1辦理)：
 - 甲、擬增購或變更後車種超過預算管控機制所定之預算編列標準，或該車種未定有編列標準者，應陳主管副總經理或執行長核定。
 - 乙、擬增購或變更後車種未超過預算管控機制所定之預算編

列標準者，應由單位主管核定。

(3) 屬依原核定車種採購，預算不足者，應陳主管副總經理或執行長核定。（詳如附表六）

(七) 檢附本公司公務車輛採購疏失錯誤態樣表(附表七)供參辦。

五、公務車輛車身顏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眾服務處編印之「標誌系統手冊」規定辦理。

六、公務車輛之調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公務車輛除首長(董事長及總經理)專用車外，其他車輛應集中調派，期能提高使用率及貫徹節約能源之目標。

(二) 申請用車應填具「公務車輛派車單」(附表八)，經由申請單位組長(經理)核可後，送交派車單位核派。派車單位由主管業務組長(經理)或其授權人核定後，交管理員派車。派車單位應視人數多寡、路程遠近、公務緊急核派。

(三) 駕駛人應取得派車單方得開車，並詳細記載行車紀錄於派車單上，使用完畢後，由使用人於派車單上簽證，交還車輛管理員，以備查核。如係緊急調派，經管理員以電話通知者，亦應補辦此項手續。

(四) 各單位人員因公外出，如有大眾運輸工具可資搭乘者，應儘量乘用大眾運輸工具。

(五) 各單位於國定假日、週休二日及平日非上班時間，原則上不予派車。如因情形特殊，應經單位主管核可後，方予派車。但突發緊急狀況，不在此限。

(六) 公務車因公使用完畢，應即由各該駕駛人駛至該機關指定之停車場所存放，未經許可不得在外停留。如因公或執行專案勤(任)務需在外停留，應駛至該機關指定之停車場或安全處所存放。

(七) 公務車行駛地點以派車單所填地點為限，並應優先規劃共乘，以節省公帑。乘車人如擬赴他處，應補填派車單。

(八) 派車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車輛管理人員得拒絕派車：

1. 用車事由不詳。
2. 申請單位組長(經理)未核章。
3. 塗改到達地點。
4. 日期不符。

(九) 各單位人員，因下列各款申請借用車輛，在不妨礙公務原則下，事務主管得核准借用，所需油料及因借用車輛衍生之相關費用由借用人自行負擔：

1. 公務調動搬遷生活所需用品(調動距離在 100 公里以上)。
2. 直系親屬婚、喪或配偶父母喪葬。因直系親屬婚、喪或配偶父母喪葬。

(十) 接送員工上下班之交通車應採收費方式處理，其收費標準由秘書處另定之。

七、公務車輛之租賃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公務車輛不敷使用時得以租賃車輛替代，並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 凡租賃車輛宜對竊盜險、車損險、駕駛乘客險及任意第三人意外事故責任險等考量辦理適當投保措施。但一般計程車除外。
- (三) 接送員工上下班之交通車得商請各有關福利部門代辦租賃車輛接送，費用由乘車同仁共同分擔。

八、公務車輛之加油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車輛用油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
- (二) 租賃車輛如車資不含油料費用時，得憑載明車號及統一編號之油料發票，以實報實銷方式辦理。

九、車輛保養，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公務車輛應定期實施檢查及保養，並隨時登載於車歷登記卡(附表九)。
- (二) 公務車輛駕駛前應依檢查項目表(附表十)所列項目檢查。
- (三) 公務車輛行駛間，應注意各項儀表、各操作裝置有無異常或異聲。
- (四) 公務車輛行駛後，駕駛人員應將駕駛前及行駛間業已檢查與發覺情況合併作處理。各機件之檢查應依機件檢查表所列項目檢查(附表十一)。
- (五) 汽車保養應參照各汽車原廠規定之里程或時間標準及保養項目實施；如無，則以每半年或里程五千公里擇一辦理。

十、本公司車輛發生第三人意外責任事故時，經鑑定駕駛員有責任者，應負擔之賠償標準如下：

(一) 賠償金額超過保險公司最高理賠金額者，其超過部分之一切費用，依「經濟部與所屬各公司權責劃分表」規定，駕駛員應負擔保險公司理賠後公司實際損失額十分之一。但專任駕駛員最高以二個月薪資為限，非專任駕駛員最高以二個月兼任駕駛員加給為限。未領兼任駕駛員加給者，如於行車肇事後述明原委，依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及「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規定簽陳核准者，得無需負擔。

(二) 本公司應負擔十分之九自負額及超額損失賠款，均在奉分配「一般賠償」預算內辦理，各單位不得逕行列帳。但本公司車輛之修理費，應由各單位之修護費下列支。

十一、公務車輛執行公務行車肇事處分方式：

(一) 車輛肇事經當地汽車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或司法機關最後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由派車單位依本公司人員獎懲標準適用要點及相關規定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二) 駕駛員因肇事經法院判決確定予以判處徒刑或拘役者，依現行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員工駕駛自用車輛辦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不得報支公款修理；其因事故致第三者之損害賠償不應由公款支付。

十三、公務車清洗時應使用有栓塞管嘴之水管或用水桶及海綿抹布擦洗，儘量減少洗車。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車輛管理手冊」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台灣電力公司第 12 屆第 14 次勞資會議座談會紀錄

一、時間：11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二、地點：南部展示館副館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陳代表國禎

紀錄：呂筠萱

四、出席人員

勞方代表：曾代表成發（請假）、陳代表偉漢、陳代表國禎、練代表瑞愷（請假）、馮代表添德、陳代表明堂、黃代表崇殷、張代表進益（請假）、呂代表金福、廖代表榮建（請假）、孫代表玉雲、曹代表以樂、楊代表憲達、鄧代表裕瓊、蕭代表文良

資方代表：鄭代表慶鴻（左研究員重慶代）、許代表芳玲、鄭代表天德（洪副處長貴忠代）、蔡代表志孟（邱副處長玉典代）、石代表吉亮（劉處長國才代）、許代表永輝（高副處長起代）、孫代表志雄、陳代表憲能（陳副處長文湖代）、黃代表偉光（陳副處長玲慧代）、楊代表顯輝（洪副處長通澤代）、王代表韻淳（韓副處長瑞娟代）、林代表孝仁、徐代表進福（蕭副處長如助代）、宋代表祥正、許代表勝豐（吳副處長永康代）

勞方列席：黃副理事長文峯、蕭秘書長鉉鐘、張常務理事永任、何常務理事家進、林副秘書長子斌、蕭處長信義、方代表鈞昱、陳代表桓振、劉慧玲

資方列席：林廠長榮宜、魏副廠長天佑、張高等資深風控師雄仁、陳資深策劃師鈞泰、廖組長德銜、張主管藝齡、呂筠萱

五、報告事項：

本公司經營概況：如附件 1。

六、相關詢答事項：如附件 2。

七、討論及結論事項：如附件 3。

八、散會。

二、本案亦於 111 年 9 月 21 日本公司重要勞資議題溝通座談會上進行研議；基此，策劃室再次聲明瞭解本案涉及員工重要權益，如區處確有調整意願需求，將再與電力工會總會協商，取得共識同意後才會進行後續事宜。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九、勞方代表詢問：是否可以提高投保本公司公務車輛任意汽(機)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投保項目(例如：名車財損險及營業車無法營業損失補償)及其金額，俾利增加保障本公司公務車輛駕駛人員。請財務處說明。

說明：

一、本公司目前保險之投保範圍分為兩部分：(目前本公司保險詳附件 2-3)。

(一) 係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辦理。

(二) 係任意汽(機)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分為財損責任保險、傷害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保險、駕駛人傷害醫療保險及超額責任險等 6 項。

二、上述本公司對於公務車輛的保險理賠方案，隨社會進步，保險理賠金額已明顯不足，例如，與超跑或其他名車發生碰撞事故，現行保險最高理賠額度，顯不足支付維修費，可否增加名車投保項目(例如超跑險)。

三、另，如與營業車用車輛發生事故(例如計程車、營業用貨車、遊覽車等)，造成對方無法營業而衍生損失補償，可否增加類似投保項目，俾利增加保障本公司公務車輛駕駛人員。

辦理情形：

財務處說明：

一、超額責任險，俗稱超跑險，是第三人責任險的附加保險，主要功能係為補足「強制責任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障額度不足之部份，本公司投保汽(機)車責任保險，除強制險及任意險外，自 109 年度起均已加保超額責任險，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合計每一事故體傷之理賠上限 660 萬元；每一事故財損之理賠上限 150 萬元。

(一)就車輛保險之投保項目，查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 111 年度之公務車輛投保概況，除台灣自來水公司因申保輛數較少，各單位係透過共同供應契約依各立約商所提供之保險商品為準，故無特定投保項目外，僅本公司額外投保超額責任險提供更全面的保障(詳下列表格)。

投保項目 機關	強制責 任險	任意第 三人責 任險	乘客責 任險	駕駛人 傷害險	駕駛人 傷害醫 療險	超額責 任險
台電公司	✓	✓	✓	✓	✓	✓
台灣中油公司	✓	✓	✓	✓	✓	
台糖公司	✓	✓	✓	✓		
台水公司	因申保輛數較少，各單位係透過共同供應契約依各立約商所提供之保險商品為準，無特定投保項目。					

(二)至超額責任險之保險金額，查近2年之出險理賠結果，每一出險案件依肇責比例分攤後所需承擔之損失，目前之投保金額已足夠支應，且未曾啟動超額責任險理賠。本公司110年度車輛保險費支出約新臺幣4仟萬元，保險公司理賠金額僅約1仟萬元，就保險之觀點，在原訂保額足以支應面臨之風險下，如再調高保額，支付過高之保險費而未獲實質保險效益，將不符保險之原則且不利撙節保費支出，爰評估尚無調整保險金額之必要。

(三)倘有偶發之重大事故，致最高理賠額度不足支應時，依本公司「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財務會計及財物類第三.13.(2)項規定，車禍發生經鑑定司機有責任者，專任司機應負擔保險公司理賠後公司實際損失額10%，但最高以2個月薪資為限；非專任司機應負擔保險公司理賠後公司實際損失額10%，但最高以2個月兼任司機加給為限(詳附件2-4)，已限縮出險時駕駛人員自行承擔之風險。

二、任意第三人責任險之除外不保事項並未包含營業損失，意即「營業車無法營業之損失補償」已在本公司車輛保險的保障範圍內，本公司車輛之任意第三人責任險即可賠償對方因維修期間而無法營業所遭受的損失。

三、鑑於前述，本公司車輛保險之投保項目及保障範圍尚屬全面，若遇損失金額逾保險理賠上限，亦有管道尋求合理救濟，以進一步保障公務車輛駕駛人員，爰建議仍維持原保險金額，另為增進各單位相關人員對本公司車輛保險之認識，財務處擬援例於每年度車險招標案決標後，將承保公司、承保範圍、索賠應注意事項及理賠流程等相關規定發函周知各單位，本案建請予以結案。

本次會議結論：請財務處於下次會議說明本公司「車輛保險」邀集其他優良廠商投標承保之可行性，本案繼續追蹤。

十、勞方代表詢問：通過「僱用人員升任派用人員甄試」之正式任用期日，能否訂於5月1日前？請人力資源處說明。

台灣電力公司第 12 屆第 16 次勞資會議座談會紀錄

一、時間：112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總管理處 208 會議室

三、主席：林代表孝仁

紀 錄：呂筠萱

四、出（列）席人員

勞方代表：曾代表成發、陳代表偉漢、陳代表國禎、練代表瑞愷（請假）、
馮代表添德、陳代表明堂、黃代表崇殷（請假）、張代表進益、
呂代表金福、廖代表榮建、孫代表玉雲、曹代表以樂、楊代表
憲達、鄧代表裕瓊、蕭代表文良

資方代表：許代表芳玲（沈副處長樹禮代）、鄭代表天德（謝副處長明穎代）、
蔡代表志孟（仇副處長忠銘代）、石代表吉亮（林副處長世孺代）、
許代表永輝（高副處長起代）、孫代表志雄（洪副處長萬傳代）、
陳代表憲能、宋代表祥正、黃代表偉光、楊代表顯輝（柴副處長
建業代）、王代表韻淳、林代表孝仁、徐代表進福、洪代表筱玲、
許代表勝豐（吳副處長永康代）

勞方列席：黃副理事長文峯、蕭秘書長鉉鐘、張常務理事永任、何常務理
事家進、林副秘書長子斌、蕭處長信義、方代表鈞昱、陳常務
理事大業、劉慧玲

資方列席：吳主任珍妮、王副處長姚月、潘副處長明宏、鄭副處長有財、
吳副研究員國樑、黃組長宇賢、楊組長德錦、廖組長德銜、蔡
主管震瀚、戚主管光平、羅主管榮銘、張主管藝齡、呂筠萱

五、主席裁示事項：

請各資方代表於總管理處召開勞資會議時儘可能親自出席。

六、報告事項：

本公司經營概況：如附件 1。

七、相關詢答事項：如附件 2。

八、討論及結論事項：如附件 3。

九、散會。

第 1 頁

配電處說明：

- 一、經統計，105~110 年陸續 15 區處成立施工課(班)，其中 6 區處於 110 年底始成立施工班，大多由 61、62 期養成班新進年輕學員組成，109~111 年配電養成班每年平均人數約 315 人，先在訓練所 6 個月通過學科與術科測驗，分發至區處再進行半年的工作訓練與考評，合格分發至施工班後，持續進行現場實務作業及訓練場操練，以達訓練及技術經驗傳承的目的。
- 二、施工班工作量(施工積點)訂定之緣由：
- (一)在 102、103 年籌備前置階段，由區處、工會代表及配電處於積點績效會議進行討論。
 - (二)105 年桃園、台中、高雄區處成立施工課後，亦分別在 105、107 年邀請區處施工班部門、領班、與工會代表討論積點標準原則後納入工務段施工班作業規定。
- 三、有關本案，本處分別於 111 年 9 月 22 日、10 月 7 日及 11 月 14 日分別至分會及總會與提案代表討論後達成共識，目前新進人員於正式任用 2 年內以 160 積點/人日為基準，2 年以後再提高至 240 積點/人日之規定，考量近期成立之施工班多為 61、62 期養成班新進年輕學員組成，為使學員充分學習現場實務、提升技能與經驗，及減少正副領班帶班壓力，評估新成立之施工班於 2 年學習訓練後，並與各單位對應分會協商、取得共識後，再行管控每人每日平均積點，惟仍須由該處主管控管績效，並按月將每人每日平均施工積點提送配電處備查。
- 四、本案建請解除追蹤。

本次會議結論：經配電處說明，本案結案。

十一、勞方代表詢問：是否可以提高投保本公司公務車輛任意汽(機)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投保項目(例如：名車財損險及營業車無法營業損失補償)及其金額，俾利增加保障本公司公務車輛駕駛人員。請財務處說明。

說明：

- 一、本公司目前保險之投保範圍分為兩部分：(目前本公司保險詳附件 2-2)。
 - (一)係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辦理。
 - (二)係任意汽(機)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分為財損責任保險、傷害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保險、駕駛人傷害醫療保險及超額責任險等 6 項。
- 二、上述本公司對於公務車輛的保險理賠方案，隨社會進步，保險理賠金額已明顯不足，例如，與超跑或其他名車發生碰撞事故，現

第 10 頁

14

行保險最高理賠額度，顯不足支付維修費，可否增加名車投保項目(例如超跑險)。

三、另，如與營業車用車輛發生事故(例如計程車、營業用貨車、遊覽車等)，造成對方無法營業而衍生損失補償，可否增加類似投保項目，俾利增加保障本公司公務車輛駕駛人員。

辦理情形：

財務處說明：

一、本處業於第 12 屆第 15 次勞資會議上，說明本公司車輛保險投保現況，因國內各保險公司受疫情影響及內部政策轉變，其承保量能不足以承作本公司數量眾多之公務車輛，並為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亦不得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致本公司雖採取能最大限度選擇投標廠商之公開招標方式，近年僅臺灣產物保險公司 1 家廠商參與投標，此為國內車輛保險市場之現況。

二、為避免保險公司因缺乏競爭對象致影響履約或服務品質，並依旨揭會議共識及委員建議，加強宣導相關規定以保障公司及員工權益，本處業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發函周知各單位有關本公司車輛保險之承保公司、投保範圍及出險應注意事項(財字第 1118166387 號函，詳附件 2-3)，以增加本公司相關人員對車輛保險及自身權益之瞭解，並增進出險案件處理效率，本案建請予以結案。

本次會議結論：經財務處說明，本案結案。

十二、勞方代表詢問：通過「僱用人員升任派用人員甄試」之正式任用期日，能否訂於 5 月 1 日前？請人力資源處說明。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查本公司僱用人員升任派用人員日期，近年多為 3 月 1 日升任，並依升任人員原支薪等級辦理試用(實習)，達分類 5 等 1 級以上者試用 3 個月(6 月 1 日)，未達分類 5 等 1 級者實習 6 個月(9 月 1 日)，並於試用(實習)期滿後正式任用。

二、因甄試年資計算迄日、筆試、放榜及升任等日期設定仍須經僱升派甄試委員會視整體甄試期程討論，承建議事項將於甄試委員會擬定期程時併予考量。本案預定於 112 年初提案討論，擬暫不追蹤。

本次會議結論：請人力資源處於僱升派甄試委員會提案討論，本案繼續追蹤。

第 11 頁

15

附件 7

增設第五班附件 (資料來源:供電年報及 TMS 系統)

變電所數量(所)	100年	111年	增長
台北	70	81	15.7%
新桃	62	72	16.1%
台中	58	70	20.7%
嘉南	37	45	21.6%
高屏	46	53	15.2%
花東	16	17	6.3%
整供	289	338	17.0%

變壓器容量(MVA)	100年	111年	增長
台北	26796	29096	8.6%
新桃	28615	32415	13.3%
台中	24020	28970	20.6%
嘉南	19300	21160	9.6%
高屏	23020	25070	8.9%
花東	3315	3180	-4.1%
整供	125066	139891	11.9%

斷路器數量(台)	100年	111年	增長
台北	3363	3851	14.5%
新桃	3296	3658	11.0%
台中	2746	3289	19.8%
嘉南	1950	2353	20.7%
高屏	2344	2747	17.2%
花東	583	586	0.5%
整供	14282	16484	15.4%

TMS申請量(件)	110年	111年	年增量	112年/9月	111年度比
台北	3806	3965	4.2%	2774	70.0%
新桃	4050	4190	3.5%	2993	71.4%
台中	3392	3795	11.9%	2623	69.1%
嘉南	3305	3526	6.7%	2393	67.9%
高屏	2736	2793	2.1%	2020	72.3%
花東	832	1058	27.2%	639	60.4%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933
聯絡人：林岱延 (02)2380-3898
電子郵件：aa1729@dgbas.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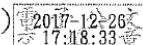
受文者：教育部會計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主會財字第10615003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RM04560_1_2615043609010.pdf)

主旨：檢送第2次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1份，請查照說明辦理
，並轉知所屬。

說明：近來立法委員、藝文等民間團體及社群網站仍關注經費核銷議題，為持續落實簡化核銷及友善報支之政策，經再蒐整外界常見問題等經費核銷案例，整理成第2次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請作為執行內部審核之參據，及確實依政府所訂共同性規範，朝簡化行政方向辦理，並向所屬會計人員妥為教育宣導。

正本：各一級會計機構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均含附件) 

線

(主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參考)

第 2 次
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編訂

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目次

- Q1：機關取得店家開立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是否應載明採購單價及數量？…1
- Q2：機關補助民間團體經費是否要求其出具之收據應由負責人、主辦會計、出納人員簽章，方行辦理結報作業？……………1
- Q3：機關辦理經費結報，是否須由廠商提供紙本電子發票證明聯辦理報支？…1
- Q4：廠商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除收執聯外，是否需併同檢附扣抵聯辦理報支？……………2
- Q5：105 年度已發生權責之採購案件，廠商於 106 年 1 月 15 日前開立 106 年度發票向機關請款，機關得否以 105 年度經費撥付？……………2
- Q6：廠商開立 105 年度發票，惟業務單位因故延遲於 106 年 3 月方行辦理請款作業，是否需請廠商改開立 106 年度發票供機關報支？……………2
- Q7：業務單位報支經費取得之收據或統一發票，其買受人名稱係以機關簡稱記明，主計人員是否退件？……………3
- Q8：機關採購多項財物或勞務而取得廠商提供固定金額折扣，是否須將該金額平均分攤於收據或統一發票各項單價？……………3
- Q9：機關開會或辦理活動簽呈中敘明有食用便當之需要，以麵食或三明治報支，主計人員是否退件？……………3
- Q10：機關經費列有茶水費，以咖啡或果汁報支，主計人員是否退件？……………3
- Q11：機關在核准餐費額度內，以餐點及相關所需用品（如免洗餐盤等）報支，主計人員是否退件？……………4
- Q12：同仁出差至 Agoda 網站訂房，並取得其開立之電子憑證（未開立發票）得否作為報支經費之憑證？……………4
- Q13：廠商請求退還保證金，機關是否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取得載明廠商統一編號之收據？……………5
- Q14：採購案經費報支時，核准簽案是否須為正本？……………5
- Q15：勞務採購案件經費結報，是否須檢附結算驗收證明書？……………5

Q13：廠商請求退還保證金，機關是否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取得載明廠商統一編號之收據？

A13：依出納管理手冊第 32 點，機關收取保證金應開立收據交付廠商，至機關退還保證金，係屬保管款返還事項，尚非政府支出，爰非屬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適用範疇，實務上機關係以取得原開立收取保證金收據，作為退還證明；倘廠商遺失收據，得由其出具切結書或相關說明文件後辦理後續退還事宜。

Q14：採購案經費報支時，核准簽案是否須為正本？

A14：

- 一、支出標準審核及作業手冊第貳篇憑證之審核五、經費結報檢附憑證表之（二）採購、補（捐）助及委辦類，檢附憑證其中之一係請購表單或核准公文影本，其備註並敘明如契約副本、抄本或核定函已含括請購表單或核准公文之主要內容，可資證明事項發生經過，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衡酌免附請購表單或核准公文。
- 二、基於採購簽案係由業務單位簽辦，其正本已循相關公文規定歸檔及保存，爰辦理經費報支時，主計人員無須要求檢附簽案正本；至請購表單未有歸檔之需要時，應以正本辦理報支。

Q15：勞務採購案件經費結報，是否須檢附結算驗收證明書？

A15：

- 一、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12 點規定略以，採購案於經費結報時，應檢附收據或統一發票、驗收證明文件及其他足資證明之相關文件。**上開驗收證明文件係驗收紀錄，依政府採購法製作之結算驗收證明書，非屬結報之必要文件。**
- 二、又依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規定，工程、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勞務驗收準用之。基於**勞務採購案件依上開規定係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倘業務單位未製作該證明書，**

主計人員勿額外要求其提供。

Q16：機關採購案件於驗收完成後辦理經費結報，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為何？是否需將如操作手冊、系統測試紀錄、工程結算書圖等影送主計單位併存於傳票？

A16：

- 一、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12 點規定，採購案於經費結報時，應檢附收據或統一發票、驗收證明文件及其他足資證明之相關文件；訂有契約者，應檢附契約副本或抄本。無前項驗收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之相關文件者，應由驗收人員簽名。
- 二、契約如未將操作手冊、系統測試紀錄、工程結算書圖等納入給付條件，主計人員無須請業務單位提供作為結報憑證；倘契約給付條件明訂廠商須交付操作手冊等文件，又業務單位已另案簽陳辦理者，得以該簽准簽案影本並加註公文文號作為結報憑證，無須將操作文件等資料併存放傳票。

Q17：採總包價法計費之採購案件，機關得否要求廠商繳回節餘款？

A17：機關辦理專業服務採購，其採總包價法計費者，除部分項目因工作範圍及內容，有另視實際履約情形計算服務費用，且已於招標文件（包括契約稿）或契約中預為載明者外，不應要求廠商繳回節餘款。（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3 年 4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09300132120 號函）

Q18：廠商承攬總價結算之營繕工程，保險費收據金額低於契約預估金額，得否要求扣款？

A18：廠商於辦妥保險後，交付保險單正本及繳費收據副本由機關收執，係供機關審認廠商是否依約辦理投保，非作為計算應給付廠商之保費金額，爰採總價結算之營繕工程，廠商依約投保之實支保費雖低於契約所列該項目金額，機關仍應依契約所列金額支付廠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10 月 27 日工程企

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編訂

附件 8-2

◎Q27：採購案經費報支時，核准簽案是否須為正本？.....	10
◎Q28：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費結報，是否須檢附契約給付條件所定廠商須交付文件（如操作手冊、系統測試紀錄、工程結算書圖等）送會計單位？.....	11
Q29：報支便當費是否要檢附會議簽到單或會議紀錄？.....	11
Q30：印刷費是否要檢附樣張？.....	11
◎Q31：機關辦理購買禮品（券）案件經費結報，是否須檢附獲贈人員名單？又如購買數量與發放數量有落差時，可否以購買數量報支？.....	11

四、驗收事項

Q32：勞務採購案件經費結報，是否須檢附結算驗收證明書？.....	12
◎Q33：有關採購案之原始憑證黏存單驗收欄位，一定要簽章嗎？又除驗收人簽章外，驗收單位主管是否須簽章？.....	13
Q34：員工健康檢查費、加班費及獎補助款是否須驗收（證明）人核章後始得付款？.....	13

五、跨年度結報

Q35：未及於會計年度關帳前辦理經費結報，可否報支？.....	14
Q36：已逾會計年度提出之休假補助費，可否報支？.....	14
Q37：108 年度已發生權責之採購案件，廠商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前開立 109 年度統一發票向機關請款，機關可否以 108 年度經費撥付？.....	14
Q38：廠商開立 108 年度統一發票，惟業務單位因故延遲於 109 年 3 月始辦理請款作業，是否須請廠商改開立 109 年度統一發票供機關報支？.....	15

六、審核作業

Q39：會計人員審核案件退件有無次數限制？.....	15
Q40：採購契約草案等文件未事先送會計單位審核，可否付款？	15
Q41：機關開會或辦理活動簽呈中敘明有食用便當之需要，可否以麵	

A31：

- 一、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2 及 16 點規定略以，支出憑證指為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表單或其他可資證明書據；採購案於經費結報時，除應檢附支出憑證外，應檢附驗收紀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無驗收紀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應由驗收人員於支出憑證或原始憑證黏存單上簽名。爰購買禮品（券）辦理經費結報時，並未規定須檢附獲贈人員名單。
- 二、機關承辦單位依簽准預估數量購買禮品（券），在已取得廠商開立之收據或發票等支出憑證之情形下，其經費結報自可就其所購買禮品（券）數量辦理經費核銷。基於所購買禮品（券）係屬機關之財物，機關宜就其支領、發放及保管等事宜建立妥善管控機制，至所發放剩餘之禮品（券），則依各機關所定管控機制妥善存管。

四、驗收事項

Q32：勞務採購案件經費結報，是否須檢附結算驗收證明書？

A32：

- 一、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16 點規定略以，採購案於經費結報時，除應檢附支出憑證外，應檢附驗收紀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爰依政府採購法製作之結算驗收證明書，非屬經費結報之必要文件。**
- 二、又依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規定，工程、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勞務驗收準用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101 條規定略以，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或財物採購，除符合經主管機關認定等情形者外，應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或財物採購，得由機關視需要填具之。**基於勞務採購案件依上開規定係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其填具與**

否，應由業務單位本權責處理。

◎Q33：有關採購案之原始憑證黏存單驗收欄位，一定要簽章嗎？又除驗收人簽章外，驗收單位主管是否須簽章？

A33：

- 一、依會計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原始憑證，發現有應經驗收人簽章而未經其簽章者，或應附送驗收證明文件而未附送者，應使之更正或拒絕簽署。爰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16 點規定，採購案於經費結報時，應檢附驗收紀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無該等文件者，應由驗收人員於支出憑證或原始憑證黏存單（以下簡稱黏存單）上簽名。
- 二、各機關會計人員於審核原始憑證時，對於須辦理驗收之事項，應注意業務承辦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是否確實完成驗收程序，如有驗收證明文件者，應檢附之，此時黏存單上之驗收欄位無須重複核章；無該等文件者，則由驗收人員於黏存單簽章，以達證明之目的，並未明定尚須驗收單位主管簽章，至機關依其內部管理規定要求單位主管簽章者，則從其所定。

Q34：員工健康檢查費、加班費及獎補助款是否須驗收（證明）人核章後始得付款？

A34：依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規定，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勞務採購準用；又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16 點規定略以，採購案於經費結報時，除應檢附支出憑證外，應檢附驗收紀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無驗收紀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應由驗收人員於支出憑證或原始憑證黏存單上簽名。員工健康檢查費、加班費及獎補助款等非屬採購案件，實務上亦無驗收之必要，無須驗收（證明）人核章。

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修編

附件 8-3

影本辦理經費結報？	11
Q28：機關接受不同經費來源（如補助、委託等）或與其他機關分攤經費，是否須檢附完整支出憑證、採購文件等影本，提供補助、委託或分攤機關辦理經費結報？	12
Q29：採購案經費報支時，核准簽案是否須為正本？	12
Q30：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費結報，是否須檢附契約給付條件所定廠商須交付文件（如操作手冊、系統測試紀錄、工程結算書圖等）送會計單位？	12
Q31：報支便當費是否要檢附會議簽到單或會議紀錄？	13
Q32：印刷費是否要檢附樣張？	13
Q33：機關辦理購買禮品（券）案件經費結報，是否須檢附獲贈人員名單？又如購買數量與發放數量有落差時，可否以購買數量報支？	13

四、驗收事項

Q34：勞務採購案件經費結報，是否須檢附結算驗收證明書？	14
Q35：有關採購案之原始憑證黏存單驗收欄位，一定要簽章嗎？又除驗收人簽章外，驗收單位主管是否須簽章？	14
Q36：員工健康檢查費、加班費及獎補助款是否須驗收（證明）人核章後始得付款？	15

五、跨年度結報

Q37：未及於會計年度關帳前辦理經費結報，可否報支？	15
Q38：已逾會計年度提出之休假補助費，可否報支？	15
Q39：當年度已發生權責之採購案件，廠商於次年 1 月 15 日前開立次年度統一發票向機關請款，機關可否以當年度經費撥付？	16
Q40：廠商履約完成開立當年度統一發票，惟業務單位因故延遲於次年 3 月始辦理請款作業，是否須請廠商改開立次年度統一發票供機關報支？	16

四、驗收事項

Q34：勞務採購案件經費結報，是否須檢附結算驗收證明書？

A34：

- 一、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16 點規定略以，採購案於經費結報時，除應檢附支出憑證外，應檢附驗收紀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爰依政府採購法製作之結算驗收證明書，非屬經費結報之必要文件。**
- 二、又依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規定，工程、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勞務驗收準用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101 條規定略以，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或財物採購，除符合經主管機關認定等情形者外，應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或財物採購，得由機關視需要填具之。基於**勞務採購案件依上開規定係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其填具與否，應由業務單位本權責處理。**

Q35：有關採購案之原始憑證黏存單驗收欄位，一定要簽章嗎？又除驗收人簽章外，驗收單位主管是否須簽章？

A35：

- 一、依會計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原始憑證，發現有應經驗收人簽章而未經其簽章者，或應附送驗收證明文件而未附送者，應使之更正或拒絕簽署。爰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16 點規定，採購案於經費結報時，應檢附驗收紀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無該等文件者，應由驗收人員於支出憑證或原始憑證黏存單（以下簡稱黏存單）上簽名。
- 二、各機關會計人員於審核原始憑證時，對於須辦理驗收之事項，應注意業務承辦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是否確實完成驗收程序，如有驗收證明文件者，應檢附之，此時黏存單上之驗收欄位無

主辦會計工作簡報

日期：111 年 6 月 23 日

填報單位：台北西區營業處會計組
北西會字 11101 號

主旨	陳請釋示主計總處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中有關「勞務採購案件經費結報，是否須檢附結算驗收證明書？」相關說明，本公司各單位會計部門應如何配合執行。
簡報事項	<p>一、依主計總處編訂「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106/12、109/6 及 110/8 版均有旨述相關說明，如附件 1），修編版重點摘述如下：</p> <p>(一) 勞務採購案件結算驗收證明書非屬經費結報之必要文件：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所指驗收證明文件係指驗收紀錄。</p> <p>(二) 依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01 條規定，勞務採購案件結算驗收證明書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填具，其填具與否，應由業務單位本權責處理。</p> <p>上述主計總處說明，似應已規範會計部門於辦理勞務採購案件審核付款時，無需再要求檢附結算驗收證明書，即使公告金額以上案件，如業務部門認定無需填具，則最終會計檔案亦無需要求製作檢附歸檔。</p> <p>二、本處依會計處 107 年 11 月 30 日電計字第 1078117111 號函修正「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暨財物變賣會計監辦工作須知」第五點第九款條文，納入主計總處 106/12 版之釋示（如附件 2），故於 107 年據以簽報單位主管核准統一各部門執行方式摘述如下：</p> <p>「…嗣後勞務採購案件視實際需要（由部門主管提出需求陳准後）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餘為免填報錯誤，延宕付款情形，不再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如附件 3）；亦即本處勞務採購案件經費結報時，由部門主管評估填具需求（如承攬商是否需求…等），有需要時則填具並陳權責主管核章辦理，後續會計部門依當時最新版（106/12）問答集 A15 二、「…倘業務單位未製作該證明書，主計人員勿再額外要求其提供」說明，未再要求編製檢附並續完成審核付款作業。雖主計總處 109/6 及 110/8 修編版（兩版內容相同）文字略有修飾，經再檢視實質精神應仍相同，故本處現行作業方式續維持。</p> <p>三、現因有單位會計同仁認知與本處不同，認為最終業務部門仍應編製送會計部門審核歸檔，指正本處作法不符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其意見摘述如下，為確保符合法規，擬請協助澄清釋疑，以利遵行：</p> <p>(一) 依政府採購法 73 條係「準用之」，並非「得準用之」，意即應「完全照辦」。</p> <p>(二) 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101 條，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為「應填具」非「得填具」，各機關無權自行決定不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p> <p>(三) 各項內簽或規定與法條抵觸時，法條優先。</p> <p>(四) 主計總處問答集 A15 一、「…結算驗收證明書，非屬結報之必要文件。」，僅指不得因結算驗收證明書錯誤而作為延宕付款之理由。</p> <p>四、前述會計單位看法，經電洽主計總處負責問答集人員及材料處商管組意見如下：</p> <p>(一) 主計總處：勞務採購案件結算驗收證明書確非屬經費結報之必要文件，會計人員無需要求檢附。至有關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及細則第 101</p>

主計總處	會計科	主計科	監督科
會計處	會計科	主計科	監督科
收文	111. 6. 24		

	<p>條，其提出看法（但表示主計總處非採購法解釋機關，建議可再詢問工程會或本公司採購法窗口人員），認為所謂勞務驗收準用之，係指如果勞務採購決定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則其程序比照工程與財物採購作法，並非比照一定要填。</p> <p>（二）材料處商管組：有關採購法意見認同主計總處說明。</p> <p>五、旨述應有作法疑義，陳請大處釋疑，俾利會計人員及本處各部門明確遵行。</p>
--	---

主辦會計：



覆文

帳二組：

- 一、旨案依主計總處最新編訂「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所述，依政府支出憑證要點第 16 點規定，經費結報時除應檢附支出憑證外，應檢附驗收紀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爰依政府採購法製作之結算驗收證明書非屬經費結報之必要文件。
- 二、至於勞務採購案件是否需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涉及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及細則第 101 條，請監查部門主政釋疑。

會
監查部門：



- 一、有關政府採購法之釋疑非屬監查部門權責，嗣後請逕洽本公司採購法窗口材料處解釋，合先敘明。
- 二、本案因涉及會計業務考核所衍生，故乃代為洽材料處採購法窗口，經材料處以傳真信函洽工程會解釋，於 10 月 11 日獲工程會回復如附，請卓參。

此復
帳審二組



帳二組：

- 一、綜上，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編訂「經費結報檢附原始憑證及其他單據表」（詳附件 A）及「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結算驗收證明書非屬經費結報用以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表單或其他可資證明書據等之原始憑證，為簡化核銷之單據及程序，單位於核銷時得不檢附結算驗收證明書。
- 二、惟依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工程、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第 1 項）前項規定，勞務驗收準用之。（第 2 項）」之疑義，經材料處洽公共工程委員會回復（詳附件 B），後續各有關單位執行時應依

經辦

副處長
總監查

處長



台灣電力公司材料處傳真文件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42 號 8 樓

Fax No. (02) 2368-5485

收文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日期：111 年 8 月 1 日

收信者：企劃處

傳真號碼：8789-7604

傳送者：材料處 蘇晉永(02-23666494)

傳真編碼：第 111005 號

傳送頁數(含本頁)：1 頁

主旨：有關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勞務驗收準用工程、財物採購結算驗收證明書疑義，詳如說明，敬請釋示並賜復。

說明：

- 一、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73 條第 2 項勞務驗收準用前項規定，如何準用在本公司驗收實務常引起爭議。如勞務採購依採購法第 71 條準用工程、財物採購辦理驗收，是否即表示已判斷該勞務採購案係屬與工程、財物性質容許之範圍，亦即應依採購法第 73 條規定於驗收完畢後，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倘勞務採購以其他方式代替驗收，自當無採購法第 73 條規定「經驗收完畢」之情形，亦自當無須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
- 二、如勞務採購不辦理驗收或其他方式代替驗收者，是否仍得依採購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開立結算驗收證明書？
- 三、另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1 條原有第 2 項「前項規定，於勞務採購準用之」規定，於 91 年 11 月 27 日刪除。現行勞務採購且欲開立結算驗收證明書者，是否須準用現行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1 條原有第 2 項驗收完畢後 15 日內填具等規定？上述疑義敬請釋示並賜復。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傳真信函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聯絡人及電話：曾安慈 (02)87897019

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9F., 3 Sung-Ren Road, Shin-Yi Distri,

Taipei, Taiwan, 11010, R.O.C.

速 別 普通件

受文單位／TO：台灣電力公司材料處	傳真：(02)23666494
受文者／ATTN：陳晉永	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單位／FM：企劃處	頁數：1
發文者／BY：曾安慈	文號：111 工程企傳字第 1110018933 號

一、 貴處 111 年 8 月 2 日傳真文件敬悉。

二、 按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73 條第 2 項：「工程、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第 1 項)。前項規定，於勞務驗收準用之(第 2 項)。」爰機關辦理勞務採購並有辦理驗收，於驗收完畢後，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又按採購法第 71 條第 4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0 之 1 條規定，機關辦理勞務採購案件，得採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驗收，前述二種方式亦屬驗收。所詢疑義 1、2，貴處既已依採購法第 71 條第 4 項辦理驗收，於驗收完畢後應依前開規定填發結算驗收證明書。

三、 所詢疑義 3，機關辦理勞務採購案，如開立結算驗收證明書，應於驗收完畢後 15 日內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不在此限。



附件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衛生防護具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88 年 07 月 07 日發布(工安處主辦)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07 日修正(工安處主辦)

一、本公司為使各單位經常保持充實且性能良好之安全衛生防護具(以下簡稱防護具)，以確保工作人員之安全與健康，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防護具包括電工安全帽、工程安全帽、橡皮絕緣手套、橡皮絕緣肩套、橡皮絕緣毯、橡皮絕緣線管、橡皮絕緣跳線管、P E 線管、橡皮礙子套、橡皮橫擔套、導電衣、導電鞋、導電襪、防護衣、安全帶、補助繩、安全鞋、絕緣鞋、耳罩、耳塞、防毒面具(口罩)、防塵面具(口罩)、救生索、耐酸(鹼)衣及手套、安全面罩、防護眼鏡、電氣焊皮手套手袖及圍裙、救生衣等；各單位可視需要自行增減。

三、防護具之管理規定：

(一) 購置原則：

各單位應購置符合安全衛生標準之優質防護具，供工作人員使用。

(二) 配置標準：

1. 各單位依其工作性質及實際需要訂定適當之防護具配置標準(詳附件)。

2. 個人配置經營使用之防護具，除另有規定外，禁止轉借非本公司人員使用。

(三) 保管及維護：

1. 防護具應避免置於高溫、通風不良、有塵埃、腐蝕性物質及高溼度、高油氣之處所；橡膠、皮革及樹脂製品，尤須避免置於陽光直射之處。

2. 集中保管之防護具領用後由領用部門保管，工作完畢後，應即歸還保管部門。

3. 防護具於每次使用前應實施檢點，檢點時應注意事項如下：

(1) 橡皮製品：變色、傷痕、氣泡、伸縮性及劣化等情形，橡皮手套應自袖口捲起充氣，觀察是否漏氣並檢查有無針孔。

(2) 樹脂製品：變色、傷痕、裂痕、硬化等情形，必要時亦檢查其透明度。

(3) 繩索類：繩索撲溝纖維斷股、磨損、變形及劣化情形。

(4) 皮革部分：變色、傷痕、硬化等情形。

(5) 金屬部分：破損、龜裂、腐蝕、咬合部分的鬆弛、安全裝置的性能等。

(6) 口罩類：帶子強度、過濾罐性能、塵埃附著情形。

(7) 面具類：過濾罐性能、塵埃附著、連結導管變形、劣化情形。

4. 各單位應依「防護具耐電壓特性檢驗要點」規定填製防護具送試紀錄表(附表一)，由領用部門主管負責洽送所在地區營業處試驗，紀錄自行留存一份，另送一份至工安部門備查。為使領用部門經常有足用及性能良好之防護具可用，且現品經常能與台帳相符，送驗數量與送還日期必須以不影響工作為原則。

(四) 盤點與普查：

1. 盤點：各單位集中保管之防護具每年三月及九月應由經管部門盤點一次。

2. 普查：各單位集中保管之防護具每年應由工安部門辦理普查一次(附表二)。

(五) 報廢：

各種防護具經判定已不符安全時，應即辦理報廢銷毀。

四、各單位如因工作需要，請求其他單位人力支援時，除特殊情況另有規定外，支援單位應自行攜帶必備之防護具。

五、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安全衛生防護具配置標準

一、區營業處

防護具名稱	配置標準	備 註
安全帽（電工用）	電氣作業有關人員每人1頂	個人保管
橡皮絕緣手套	1.從事活線作業者每人1雙 2.檢驗課至少2雙 3.變電所（含無人變電所）每所至少2雙 4.服務所每所至少4雙（無從事巡修工作之服務所至多2雙或免配置）	集中保管 集中保管 集中保管 集中保管
橡皮絕緣肩套	1.從事活線作業人員每人1雙 2.服務所每所至少4雙（無從事巡修工作之服務所免配置）	集中保管 集中保管
橡皮絕緣毯	1.從事外線作業班每班至少8張 2.檢驗課至少2張 3.服務所每所至少4張（無從事巡修工作之服務所免配置）	集中保管 集中保管 集中保管
橡皮絕緣線管	1.從事外線作業班每班至少12條 2.服務所每所至少6條（無從事巡修工作之服務所免配置）	集中保管 集中保管
橡皮絕緣跳線管	1.從事外線作業班每班至少8條 2.服務所每所至少4條（無從事巡修工作之服務所免配置）	集中保管 集中保管
橡皮礙子套	1.從事外線作業班每班至少3只 2.服務所每所至少3只（無從事巡修工作之服務所免配置）	集中保管 集中保管
橡皮橫擔套	1.從事外線作業班每班至少3只 2.服務所每所至少3只（無從事巡修工作之服務所免配置）	集中保管 集中保管
安全帶(含補助繩)	從事2公尺以上作業人員每人1組	個人保管
防壓鞋	從事運搬笨重或處置刺角、凸角等物件工作人員每人1雙	個人保管
絕緣鞋	1.從事活線作業或接近活線作業者每人1雙 2.從事高壓操作有關人員每人1雙	個人保管 個人保管
防護面罩	1.從事高壓操作有關人員每人1具 2.檢驗課至少4具 3.檢修課至少2具	集中保管 集中保管 集中保管
救生繩或安全索	從事人孔作業者每人1套	集中保管
空氣呼吸器	二次變電所每所2支	集中保管
電壓等級未達 69KV 檢電器（筆）	從事電氣作業之外線及變電等工作人員（含兼電務、巡修工作之服務所）每人分配1具檢電器（筆）	個人保管

備註：1. 各單位依其工作性質及實際需要訂定適當之安全衛生防護具配置標準，防護具名稱可由各單位視需要自行增減。
 2. 其職責不包括電務工作之服務所，免依此標準配置。
 3. 橡皮礙子套、橡皮橫擔套如無現品，可以橡皮絕緣毯替代。
 4. 從事外線之作業班適用於巡修課或區域巡修課時，以每1值為單位。

二、供電區營運處

防護具名稱	配置標準	備註
安全帽(電工用)	電氣作業有關人員每人1頂	個人保管
安全帽(一般用)	作業人員每人1頂	個人保管
橡皮絕緣手套	1. 各線路分隊每分隊至少4雙 2. 變電作業班每班至少2雙 3. 各變電所每所至少2雙	集中保管 集中保管 集中保管
橡皮絕緣肩套	各線路分隊視工作需要適當配置	集中保管
橡皮絕緣毯	各線路分隊視工作需要適當配置	集中保管
P E 線管	各線路分隊視工作需要適當配置	集中保管
絕緣鞋	實際從事輸變電工作人員依公司規定發給	個人保管
安全鞋	作業人員每人1雙	個人保管
安全帶(含補助繩)	從事2公尺以上作業人員每人1組	個人保管
導電衣、鞋、襪	從事345kv活線徒手作業人員每人1套	個人保管
耐酸(鹼)衣及手套	1. 實際直接參與酸鹼工作時之工作人員每人1套 2. 變電所每所至少1雙以上	集中保管 集中保管
電焊皮手套、手袖及圍裙	視工作需要適當配置	集中保管
防弧面罩	變電所每所至少2個	集中保管

三、水火力電廠

防護具名稱	配置標準	備註
安全帽(電工用)	電氣作業有關人員每人1頂	個人保管
安全帽(一般用)	作業人員每人1頂	個人保管
橡皮絕緣手套	視工作需要適當配置	集中保管
絕緣鞋	視工作需要適當配置	集中保管
安全鞋	視工作需要適當配置	個人保管
安全帶(含補助繩)	從事2公尺以上作業人員每人1組	集中保管
耐酸(鹼)衣及手套	視工作需要適當配置	集中保管
電焊皮手套、手袖及圍裙	視工作需要適當配置	集中保管
安全眼鏡	視工作需要適當配置	個人保管
防塵眼鏡	視工作需要適當配置	個人保管
防塵面具(口罩)	視工作需要適當配置	集中保管

耳罩	視工作需要適當配置	個人保管
耳塞	視工作需要適當配置	個人保管
消防衣	視工作需要適當配置	集中保管
救生衣	視工作需要適當配置	集中保管

四、核能電廠

防護具名稱	配置標準	備 註
電工安全帽	電氣作業有關人員每人1頂	個人保管
工程安全帽	作業人員每人1頂	個人保管
橡皮絕緣手套	視工作需要適當配置	集中保管
橡皮絕緣毯	視工作需要適當配置	集中保管
絕緣鞋	活線作業人員每人1雙	個人保管
導電鞋	活線作業人員每人1雙	個人保管
導電襪	活線作業人員每人1雙	個人保管
安全鞋	作業人員每人1雙	個人保管
安全帶(含補助繩)	從事2公尺以上作業人員每人1組	個人保管
耐酸(鹼)衣及手套	視工作需要適當配置	集中保管
電焊皮手套、手袖及圍裙	視工作需要適當配置	集中保管
安全眼鏡	電焊作業人員每人1副	個人保管
防毒面具(口罩)及濾毒罐	視工作需要適當配置	集中保管
耳塞	視工作需要適當配置	個人保管
救生衣	視工作需要適當配置	集中保管
消防衣	消防班人員每人1套	集中保管

五、輸變電工程處暨所屬單位

防護具名稱	配置標準	備 註
安全帽(電工用)	電氣作業有關人員每人1頂	個人保管
安全帽(一般用)	作業人員每人1頂	個人保管
橡皮絕緣手套	機電段每班2雙	集中保管
防壓工作鞋(安全鞋)	作業人員每人1雙	個人保管
防滑工作鞋(安全鞋)	依本處所訂要點辦理	個人保管
防油雨鞋(安全鞋)	視工作需要適當配置	個人保管
塔上背負式安全	從事2公尺以上作業人員每人1組	個人保管